

教育部體育署

大專校院校務發展體育運動資料庫填報表冊

(本期填報時間：113/09/20~10/18)

為利計算高教、技職績效補助體育衡量指標，以及依法彙整經【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請學校指定專責業務單位，橫向整合校內各項體育運動數據。

目錄

目錄	i
113 年高教、技職績效補助體育衡量指標	1
預告 114 年高教、技職績效補助體育衡量指標	6
資料調查說明	9
壹、學校基本資料	14
學校基本資料 1：學校基本資料表(資料庫已有數據，免填)	15
學校基本資料 1：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資料庫已有數據，免填)	16
學校基本資料 2：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含體育教學)」基本資料表(資料庫已有數據，請填報最新資料)	17
學校基本資料 3：學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程」基本資料表(資料庫已有數據，免填)	19
學校基本資料 4：學校「一般例行體育經費預算」基本資料表(暫不填報)	20
學校基本資料 5：學校「專案挹注體育經費」基本資料表(暫不填報)	21
貳、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22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1-1：體育運動領域專任(專案、約聘)教師明細表(請與大專體總【體育教師名錄】一致)	23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1-2：體育運動領域兼任教師明細表	27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1-3：專任運動教練明細表 (資料庫匯入)	30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1-4：兼任運動教練明細表(本表免填，併同運動代表隊資料填報)	32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1-5：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統計表-以聘書職級統計(學校免填，由教師資料 1-1~1-3 匯入統計)	33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2：體育運動領域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暫不填報，規劃未來由高教技職資料庫匯入)	35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3：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暫不填報，規劃未來由高教技職資料庫匯入)	37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4：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暫不填報，規劃未來由高教技職資料庫匯入)	39

參、體育課程與教學	42
課程教學 1：全校性普通體育課程發展組織資料表(資料庫已有數據，請填報最新資料).....	43
課程教學 2：體育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變更表格內容，請協助填報)(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44
課程教學 3-1：全校性普通體育課程(含通識類)開課結構統計表(資料庫已有數據，請填報最新資料).....	47
課程教學 3-2：適應體育課程(或體育特別班)開課結構統計表.....	49
課程教學 4：游泳能力檢測辦理情形.....	51
課程教學 5：非體育課程之游泳(含水域)活動辦理情形.....	52
課程教學 6：全校性體育課程開課總表(本表免填，由前述表格匯入).....	53
肆、學生資料	54
學生資料 1：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資料庫已有數據，免填).....	55
學生資料 2：體適能檢測情形(資料庫已有數據，免填)(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56
學生資料 3：日間部運動績優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57
學生資料 4：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學生人數.....	58
學生資料 5：辦理(日間部)運動績優獨招考試之招生辦法(近三年辦理運動績優獨招考試之學校需填報).....	61
學生資料 6：校內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相關規定.....	62
學生資料 7：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機制調查.....	63
伍、運動場館與設施	65
運動場館與設施 1：田徑場統計調查表(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66
運動場館與設施 2：學生活動中心統計調查表.....	69
運動場館與設施 3：體育館統計調查表(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72
運動場館與設施 4：風雨操(球)場統計調查表.....	75
運動場館與設施 5：室內游泳池統計調查表(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78
運動場館與設施 6：室外游泳池統計調查表(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82
運動場館與設施 7：籃球場統計調查表.....	86
運動場館與設施 8：排球場統計調查表.....	88

運動場館與設施 9：網球場統計調查表.....	90
運動場館與設施 10：羽球場統計調查表.....	92
運動場館與設施 11：桌球場統計調查表.....	94
運動場館與設施 12：韻律教室統計調查表.....	96
運動場館與設施 13：足球場統計調查表.....	98
運動場館與設施 14：棒壘球場統計調查表.....	100
運動場館與設施 15：攀岩場及抱石場統計調查表.....	103
運動場館與設施 16：重量訓練室(體適能中心)統計調查表.....	105
運動場館與設施 17：其他專用場地統計調查表.....	107
運動場館與設施 18：學校體育器材管理統計調查表(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108
運動場館與設施 19：學校體育設施狀況調查表(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109
陸、運動團隊.....	110
運動團隊 1：運動代表隊(聯賽型)(資料庫已有數據，請填報最新資料)(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111
運動團隊 2：運動代表隊(資料庫已有數據，請填報最新資料)(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114
運動團隊 3：運動社團(資料庫已有數據，請填報最新資料).....	118
柒、校內外體育活動與競賽.....	121
校內體育活動與競賽 1：綜合性體育活動類 (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122
校內體育活動與競賽 2：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 (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123
校內體育活動與競賽 3：體育育樂營或運動指導班 (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124
校外體育活動與競賽 4：舉辦跨校性體育活動 (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125
校外體育活動與競賽 5：培訓學校體育志工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126
校外體育活動與競賽 6：提供改善體適能措施及策略 (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127
捌、運動競賽成績.....	133
運動競賽成績 1：國際性運動成績表現一覽表.....	134
運動競賽成績 2：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成績表現一覽表 (免填，由運動人才資料庫匯入).....	135

運動競賽成績 3：大專聯賽運動成績表現一覽表 (請填報最新資料)	136
運動競賽成績 4：單項運動競賽成績表現一覽表 (請填報最新資料)	137
運動競賽成績 5：其他運動成績表現一覽表 (請填報最新資料)	138
運動競賽成績 6：體育運動獎學金 (請填報最新資料)	139

113 年高教、技職績效補助體育衡量指標

衡量項目	比例	衡量指標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增加體育必修課程，培養學生運動知能，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5	體育課程開設情形	一、指標訂定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二、指標說明：學校體育課必修情況	●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四年制技術學院： 1. 體育課必修 6 學期以上者：5.0 分 2. 體育課必修 5 學期者：4.5 分 3. 體育課必修 4 學期者：4.0 分 4. 體育課必修 3 學期者：2.0 分 5. 體育課必修 2 學期者：1.0 分 6. 體育課必修 1 學期者：0.5 分 7. 體育課均非必修者：0 分 (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兩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 五專制專科學校： 1. 體育課必修 6 學分：3.0 分 2. 體育課必修 5 學分：2.0 分 3. 體育課必修 4 學分：1.0 分 4. 體育課必修 3 學分：0.5 分 (額外加分：若於五專後兩年額外開設體育學分，每一學分增加 0.5 分) ● 體育課列入畢業學分可增加 1 分，本指標最高以 5 分為滿分。
提供學生充足活動空間與設備，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5	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	一、指標訂定依據：國民體育法 二、指標說明：學校具備足夠運動空間，定期檢修並對外開放	● 學校設立一座體育館、一座田徑場或一座游泳池(須達兩者以上，不含租用校外場地)得 0.5 分。 ● 每增加一項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增加 0.1 分；具多功能球場加 0.2 分(不與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重複)，上限 0.5 分。

		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一、指標訂定依據：國民體育法 二、指標說明：學校辦理多元體育活動與運動賽事，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的習慣	● 必辦項目： ■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一次 ■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 ■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六次 ■ 前一學年度至少組訓五種運動種類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本部核備之競賽（如：全大運、大專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競賽） 以上每達成一項增加 0.5 分，全數達成 2 分。 ● 加分項目： ■ 定期辦理體育育樂營或運動指導班 ■ 辦理水上運動會 ■ 辦理水域安全教學暨活動 ■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 提供改善體適能措施及策略 ■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 培訓學校體育志工 ■ 運動社團辦理績效 ■ 體育學術活動 以上績效以學年度計算，每達成一項加 0.5 分，最高 2 分。
--	--	-------------------------	---	---

指標操作性定義

指標	定義	計分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一次	● 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係指須登錄於學校年度行事曆中，針對全校師生辦理 3 種以上之運動競賽。	1. 全校綜合性運動會未列入學校正式函報教育部之行事曆，不列入計分。 2. 未於系統內檢附全校綜合性運動會秩序冊（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不列入計分。 3. 全校綜合性運動會未辦理 3 種類以上的運動競賽，不列入計分。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	● 指針對學生進行體適能檢測，並將體適能資料上傳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其中大一學生體適能檢測率達 70%，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完成 4 項體適能檢測。	1. 此項指標，若學校端未於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上傳將不列入計分。 2. 各校體適能檢測方式，應依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發布方式為準。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六次	● 全校各類運動競賽係指由校內體育行政組織指導、主辦之運動競賽（如：系際盃、新生盃），須檢附競賽規程及成果報告佐證。 ● 本項運動競賽時程不得與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併同辦理。 ● 賽事類型可包含：排球、籃球、棒壘球類、足球、桌球、羽球、網球、其他球類、路跑類、民俗體育、舞蹈類、健身操、拔河、其他身體活動類、自行車、適應體育、智力運動類（含棋藝、橋藝與益智遊戲、電子競技）...等。 ● 體育活動可包含：以全校為辦理對象之路跑活動、大型體育活動等。	1. 學校端須於填報系統上傳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佐證資料，否則不予計分。佐證資料若非由校內體育行政組織指導或主辦，不列入計分。 2. 所辦理運動競賽與體育活動時間與全校綜合性運動會重複，不列入計分。 3. 系所單位自辦的運動競賽活動不屬於全校性活動，不列入計分。（如由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指導或主辦則可納入計算）
前一學年度至少組訓五種運動種類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本部核備之競賽（如：全大運、大專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競賽）	● 組訓運動種類之運動校隊，須參加由教育部核備之競賽（如：全大運、大專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競賽）。	1. 各類運動校隊應上傳前述等級之參賽佐證資料。 2. 組織運動校隊但未參加經教育部核備之競賽，不列入計分。

指標	定義	計分
定期辦理體育育樂營或運動指導班	● 接受補助或自辦各類體育育樂營、運動指導班，須檢附活動計畫、辦理時程及活動成果，由審查委員審定之。	1. 鼓勵學校辦理各類體育育樂營，無論是否收費均須 上傳佐證資料(如招生海報、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否則不予計分。 2. 運動指導班無論是否收費均須 上傳佐證資料 。
辦理水上運動會	● 辦理水上運動會，須檢附競賽規程或成果報告佐證，本項不得與前述各類運動競賽重複。	須由校內體育行政組織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正式辦理之水上運動會，並 檢附競賽規程及成果報告佐證 。
辦理水域安全教學暨活動	● 辦理水域安全教學暨活動，須檢附成果報告及參加人數佐證。	水域安全教學活動若是安排於課程中，須提供課程大綱，以及全學年修課人數。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主辦大專競賽	● 凡各校體育行政組織主辦或協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即可認列（如：大專聯賽、大專錦標賽、大數盃、大英盃...等），惟不得與前述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重複。 ● 校際間如辦理 5 年以上之運動對抗賽（如：清大交大梅竹賽）亦可認列。 ● 鼓勵各校爭取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 主辦跨校性體育活動至少須達四校以上，學校可包含高中職學校及各大專院校，協辦大專體總各類運動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主辦跨校教職員運動競賽亦可納入績效。 2. 僅租借場地給校外單位舉辦體育活動，並無實質辦理情形， 不列入計分 。 3. 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 須檢附競賽規程及成果報告佐證 。
提供改善體適能措施及策略	● 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提供改善體適能措施，如：減重班、體適能訓練班、運動社團等，提出相關證明及成果報告，由審查委員審定之。	提供改善體適能措施及策略須由體育行政組織主辦或協辦，並 提供相關證明及成果報告 ，由審查委員審定之。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 係指學校安排特定時間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辦理時間不得與全校性運動會或各類運動競賽時間重疊。 ● 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須檢附成果報告佐證，由審查委員審定之。	1. 若非正式辦理之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僅為一般活動辦理之暖場表演，不列入計分。 2. 本項指標 須檢附該學年度成果報告佐證 ，由審查委員審定之。
培訓學校體育志工	● 承接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各類志工計畫學校即可認列。 ● 學校培訓學校體育志工團隊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審查委員審定之。	本項指標 須檢附該學年度成果報告佐證 ，由審查委員審定之。

指標	定義	計分
運動社團辦理績效	● 係指學校辦理運動社團之績效，凡學校成立10種類以上的運動社團，即完成辦理績效。	學校端依照實際情況，勾選成立的運動社團類型與學生人數、指導教師，即可計算。
體育學術活動	● 學校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與體育運動主題相關之研討會，或是承接全國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本項指標須檢附該學年度學術活動海報或實施計畫，由審查委員審定之。

行政考核

- (一) 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報部，設有體育主管單位辦理行政業務，未設有體育主管單位者，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二) 學校應依國民體育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七條規定，推動體育活動、編列預算及加強運動安全設施。
- (三) 學校應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依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預告)114 年高教、技職績效補助體育衡量指標

衡量項目	比例	衡量指標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增加體育必修課程，培養學生運動知能，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5	體育課程開設情形	一、指標訂定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二、指標說明：學校體育課必修情況	●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四年制技術學院： ■ 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 6 學期以上者：5.0 分 ■ 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 5 學期者：4.5 分 ■ 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 4 學期者：4.0 分 ■ 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 3 學期者：2.0 分 ■ 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 2 學期者：1.0 分 ■ 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 1 學期者：0.5 分 ■ 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均非必修者：0 分 (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兩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 五專制專科學校： ■ 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 6 學分：3.0 分 ■ 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 5 學分：2.0 分 ■ 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 4 學分：1.0 分 ■ 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 3 學分：0.5 分 (額外加分：若於五專後兩年額外開設體育學分，每一學分增加 1 分) ● 體育課或運動專業課程列入畢業學分可依學分數增加 1~3 分。 ● 本指標最高以 5 分為滿分。
提供學生充足活動空間與設備，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5	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	一、指標訂定依據：國民體育法 二、指標說明：學校具備足夠運動空間，定期檢修並對外開放	● 學校設立一座體育館、一座田徑場或一座游泳池(須達兩者以上，不含租用校外場地)得 0.5 分。 ● 每增加一項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增加 0.1 分；具多功能球場加 0.2 分(不與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重複)，上限 0.5 分。 (額外加分：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增加 0.5 分)

衡量項目	比例	衡量指標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一、指標訂定依據：國民體育法 二、指標說明：學校辦理多元體育活動與運動賽事，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的習慣	● 必辦項目： ■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一次 ■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 ■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六次 ■ 前一學年度至少組訓五種運動種類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本部核備之競賽（如：全大運、大專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競賽） 以上每達成一項增加 0.5 分，全數達成 2 分。 ● 加分項目： ■ 定期辦理體育育樂營或運動指導班 ■ 辦理水上運動會 ■ 辦理水域安全教學暨活動 ■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 提供改善體適能措施及策略 ■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 培訓學校體育志工 ■ 運動社團辦理績效 ■ 體育學術活動 以上績效以學年度計算，每達成一項加 0.5 分，最高 2 分。 ● 本指標包含「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與「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最高以 5 分為滿分。

依照 113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體育署「大專校院校務發展體育運動資料庫」體育績效指標諮詢會議決議修正內涵如下：

（一）以運動教育的觀點，目前大專體育課程已涵括諸多運動專業內容，除傳統綜合性體育課程外，已開設如：籃球、排球、足球、高爾夫球…等運動專業課程。故衡量指標內「體育課必修」修改成「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可以鼓勵學校端多開設運動專業相關課程，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的習慣。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後兩年多數有實習課程，不易開設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為鼓勵學校端增開課程，若於五專後兩年額外開設體育學分，每一學分增加 1 分。

- (三) 為鼓勵學校端將課程納入畢業學分，原本「體育課列入畢業學分可增加 1 分，本指標最高以 5 分為滿分」改成兩段。增修內容「體育課或運動專業課程列入畢業學分可增加 1~3 分」，以及「本指標最高以 5 分為滿分」。
- (四) 為增加國人規律運動比例，鼓勵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參照國民體育法第 17 條內容，增列「額外加分：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增加 0.5 分」。

資料調查說明

- 本資料庫填報時程，規劃與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一致，**113 年 9-10 月填報內容以填報 112 學年度學校各項體育運動執行情形為主**。為持續彙整我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之體育運動推展情形，並協助全國大專體育行政主管校務資訊 E 化，學校端可預備資料，下表為教育部大專校院校級資料庫列表。

主管機關	教育部高教司	教育部技職司	教育部體育署
資料庫	「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	「大專校院校務發展體育運動資料庫」
委託單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起始時間	民國 99 年	民國 89 年	民國 107 年
對象	國、私立大學，北市大及高雄市立空大等校	國、私立科大，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全國大專校院
填報時間	每年 3 月、10 月、12 月等，共 3 次	每年 3 月、10 月，共 2 次	每年 9-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及當學年第一學期重要數據

- 調查時間基準點：

學年度	學年度：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例如：112 學年度：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9-10 月填報
學期	上學期：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 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例如：112 上學期：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 例如：112 下學期：113 年 02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9-10 月填報
備註：填報時間若為每年 10 月，請注意表冊填報為「當學期」或「歷史資料」。			

- ◆ 資料調查基準日：

資料調查日係指蒐集之資料以指定日期之當日情況為主。例如學生人數調查以 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若 3 月 15 日實際學生人數為 10 人，且 3 月 16 日有 1 人退學，則填報表冊應填 10 人。**(113 年 9-10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

◆ 113 年填報作業流程說明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113 年 08 月 14 日 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	匯入現有大專體育運動資料	為精簡填報作業，凡可供匯入資料庫之表冊，由承辦單位協助匯入。
113 年 09 月 02 日	線上說明會	為利學校端正確填報，辦理線上說明會。
113 年 09 月 20 日 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	資料開放填報作業	1. 113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10 時開放填報本期表冊，並同步開放資料檢核及校內版檢核表列印功能，以利學校檢核本期填報數據之正確性。 2. 11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5 時結束填報本期校庫表冊。
113 年 10 月 19 日 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	數據資料產出	1. 計算高教技職績效補助體育衡量指標。 2. 學校端可依產出資料，自行檢核指標填報內容及成績換算。
113 年 10 月 22 日 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	表冊修正作業及資料修改	1. 凡需申請修正各表冊數據之學校，請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月 29 日期間至線上修訂數據。 2. 本期表冊申請修正作業，請學校務必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修正作業。
113 年 10 月 30 日 至 113 年 11 月 01 日	函送檢核表報部	請學校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前 ，將核章之「113 年大專校院校務發展體育運動資料庫檢核表」 正本 ，公文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副本予「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並檢附核章後檢核表掃描檔。
113 年 11 月 04 日 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	審查各校體育績效	由教育部體育署遴選審查委員，審查各校 112 學年度體育績效。
「大專校院校務發展體育運動資料庫」 專案小組聯絡資訊		1. 行政諮詢電話：07-525-2000 分機 5877 2. 表冊疑義公務信箱：nsysu.shc@gmail.com

◆ 表冊填報權責單位與應用：

說明：本表所列體育行政組織以「體育室」為範例，各校可依單位名稱(如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中心、體育組...)自行調整名稱。

表冊	權責單位	資訊公開	績效補助	運動績優考核	游泳及水域	體育統計
壹-1：學校基本資料表	(外部資料匯入)	✓				
壹-1：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	(外部資料匯入)	✓				
壹-2：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含體育教學)」基本資料表	體育室	✓		✓		✓
壹-3：學校「體育運動相關院、系、所、學程」基本資料表	(外部資料匯入)	✓				✓
壹-4：學校「一般例行體育經費預算」基本資料表	(暫不填報)					✓
壹-5：學校「專案挹注體育經費」基本資料表	(暫不填報)					✓
貳-1-1：體育運動領域專任(專案、約聘)教師明細表	體育室、人事室			✓		✓
貳-1-2：體育運動領域兼任教師明細表	體育室、人事室			✓		✓
貳-1-3：專任運動教練明細表	體育室、人事室			✓		✓
貳-1-4：兼任運動教練明細表	(系統自動產生)			✓		✓
貳-1-5：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統計表-以聘書職級統計	(系統自動產生)	✓				✓
貳-2：體育運動領域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暫不填報)					✓
貳-3：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暫不填報)					✓
貳-4：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暫不填報)					✓
參-1：全校性普通體育課程發展組織資料表	體育室、教務處	✓				
參-2：體育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體育室、教務處	✓	✓	✓		✓
參-3-1：全校性普通體育課程(含通識類)開課結構統計表	體育室、教務處				✓	✓

表冊	權責單位	資訊公開	績效補助	運動績優考核	游泳及水域	體育統計
參-3-2：適應體育課程(或體育特別班)開課結構統計表	體育室、教務處 諮商輔導中心					✓
參-4：游泳能力檢測辦理情形	體育室、教務處				✓	
參-5：非體育課程之游泳(含水域)活動辦理情形	體育室、教務處				✓	
參-6：全校性體育課程開課總表	(系統自動產生)	✓				
肆-1：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外部資料匯入)			✓		✓
肆-2：體適能檢測情形	(外部資料匯入)		✓			
肆-3：日間部運動績優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體育室、教務處			✓		✓
肆-4：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學生人數	體育室、教務處					✓
肆-5：辦理(日間部)運動績優獨招考試之招生辦法 (近三年辦理運動績優獨招考試之學校需填報)	體育室、教務處			✓		
肆-6：校內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相關規定	體育室、教務處 學務處			✓		
肆-7：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機制調查	體育室、教務處			✓		
伍-1：田徑場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
伍-2：學生活動中心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伍-3：體育館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
伍-4：風雨操(球)場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伍-5：室內游泳池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	✓
伍-6：室外游泳池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	✓
伍-7：籃球場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伍-8：排球場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伍-9：網球場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伍-10：羽球場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伍-11：桌球場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伍-12：韻律教室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表冊	權責單位	資訊公開	績效補助	運動績優考核	游泳及水域	體育統計
伍-13：足球場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伍-14：棒壘球場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伍-15：攀岩場及抱石場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伍-16：重量訓練室(體適能中心)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伍-17：其他專用場地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
伍-18：學校體育器材管理統計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伍-19：學校體育設施狀況調查表	體育室、總務處		✓	✓		
陸-1：運動代表隊(聯賽型)	體育室	✓	✓	✓		✓
陸-2：運動代表隊	體育室	✓	✓	✓		✓
陸-3：運動社團	體育室、學務處	✓	✓			✓
柒-1：綜合性體育活動類	體育室		✓		✓	✓
柒-2：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	體育室、學務處		✓			✓
柒-3：體育育樂營或運動指導班	體育室、學務處	✓	✓			✓
柒-4：舉辦跨校性體育活動	體育室、學務處	✓	✓			
柒-5：培訓學校體育志工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體育室、學務處	✓	✓			✓
柒-5：提供改善體適能措施及策略	體育室、學務處	✓	✓			
捌-1：國際性運動成績表現一覽表	體育室	✓		✓	✓	
捌-2：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成績表現一覽表	體育室			✓	✓	
捌-3：大專聯賽運動成績表現一覽表	體育室			✓	✓	
捌-4：單項運動競賽成績表現一覽表	體育室			✓	✓	
捌-5：其他運動成績表現一覽表	體育室			✓	✓	
捌-6：體育運動獎學金	體育室、學務處	✓		✓		

壹、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基本資料 1：學校基本資料表(資料庫已有數據，免填)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縣市別	學校地址		學校聯絡電話		網址	創校年月	是否曾改制	學校簡史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學校名稱		◆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中文及英文名稱。
縣市別		◆ 請依各校區填報所屬【縣市別】。
學校地址	郵遞區號	◆ 請依據學校地名、路街名填報【中華郵政 3+3 碼郵遞區號】，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郵遞區號則為 640301。 ◆ 3+3 郵遞區號查詢請逕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208 。
	地址	◆ 請填報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主要地址，其中街道路、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學校聯絡電話	電話號碼	◆ 請填報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主要號碼，例如：02-7736-1234 或 06-211-3456 或 037-381-299。
	分機號碼	◆ 請填報學校主要號碼之分機號碼，若無分機號碼則請填報為「無」。例如 02-7736-1234 轉 5678 或 06-211-3456 轉 588 或 037-381-299 轉 8888。
網址		◆ 請填報學校網址。
創校年月		◆ 請填報學校創立年月，例如：西元○○○○年/○○月
是否曾改制		◆ 請勾選學校【是；否】曾改制，若「是」者，請填報「學校改制年月」。
學校簡史		◆ 請簡單敘述學校校史，內容含標點符號以 500 字為限。
備註		◆ 本表學校所填各項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list.moe.gov.tw) 網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予「大專校院一覽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校基本資料 1：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資料庫已有數據，免填)

學年度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校區地址		校區聯絡電話		校區傳真電話	教育部核定函文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發文日期	核定文號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名稱		◆ 請填報校區名稱，例如校本部、新營校區、民生校區、公館校區...等，若無校區資訊者，毋須填報。 ◆ 若學校僅為單一校區，本欄「校區名稱」請填寫「校本部」。	
校區別		◆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名稱_____】等區分別填報。 ■ 校本部：係指學校創校之初的所在處或對外之主要校址（每校皆應填報校本部相關資訊）。 ■ 分部/分校：係指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申請設立，並報部通過之分部/分校，並應填報教育部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 ■ 校區：係指學校校園範圍內的區域，即學校從事教學及辦公活動的地方，例如 A 學校除校本部外，在其他縣市或同縣市之行政區域，仍有教學及行政辦公場所。 ◆ 若校區別選擇【校本部】或【分部/分校】者，請填報教育部核定函文之「發文日期」及「核定文號」。	
縣市別		◆ 請依各校區填報所屬【縣市別】。	
校 區 地址	郵遞區號	◆ 請依據學校校區地名、路街名填報【中華郵政 3+3 碼郵遞區號】，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郵遞區號則為 640301。 ◆ 3+3 郵遞區號查詢請逕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208 。	
	地址	◆ 請填報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分部/分校】主要地址，其中街道路段、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校區 聯 絡 電話	電話號碼	◆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號碼，例如：02-7736-1234。	
	分機號碼	◆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之分機號碼，例如 02-7736-1234 轉 5678。	
校區傳真電話		◆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傳真電話號碼，例如：02-7736-4321；若有分機號碼，則請填：02-7736-1234 轉 5678。	
教 育 部 核 定 函文	發文日期	◆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核定函文之發文日期。	
	核定文號	◆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核定文號，並上傳佐證資料。	
備註		◆ 本表學校所填各項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學校院一覽表」（ https://ulist.moe.gov.tw ）網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予「大學校院一覽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校基本資料 2：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含體育教學)」基本資料表(資料庫已有數據，請填報最新資料)

學年度	校區	體育行政組織名稱	單位類型	112-1 學年體育行政主管姓名/職稱	112-2 學年體育行政主管姓名/職稱	113-1 學年體育行政主管姓名/職稱	公務電話	體育行政主管公務 E-mail	分組辦公之組別	專職行政人員人數(不含兼任)	是否可獨立聘任教師

填表說明：

表冊說明	◆ 本表乃統計各校體育行政組織層級，如體育室、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中心...等。 ◆ 除設有體育運動專業科系外，校內若有兩個體育行政組織以上請填寫兩份表單(如：某校體育行政歸學務處體育組，體育教學歸通識教育中心，則填兩份表單)，或是因併校、校區分布，正式行政組織設有如：XX 校區體育室、體育二室...等，需填兩份以上表單。 ◆ 如學校已無體育行政組織，請填入負責體育事務之單位名稱。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體育行政組織(含體育教學)」隸屬「校區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資料。
體育行政組織名稱	◆ 請填報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名稱。
單位類型	◆ 請填選學校體育行政組織的單位類型。 ☐ 一級行政單位 ☐ 一級學術單位 ☐ 比照一級行政/學術單位 ☐ 二級行政單位 ☐ 二級學術單位 ☐ 其他_____
體育行政主管姓名/職稱	◆ 請填入體育行政主管之姓名與職稱。如某某主任、某某組長。

公務電話	◆ 請填報學校體育行政主管之公務電話號碼及分機，例如：02-7736-1234 或 02-7736-1234 轉 5678。
分組辦公之組別	◆ 請填報「是」或「否」分組辦公，填寫「是」之單位請繼續填入分組辦公之組別(如場地組、教學組)。
專職行政人員人數	◆ 請填入全職聘任於體育行政單位之行政人員人數。(含編制內及專案計畫人員，不含兼任行政之教師)
是否獨立聘任教師	◆ 請填報「是」或「否」可獨立聘任教師，本題項乃統計教師員額編制於體育行政組織之學校數。(聘任教師名單則填於「貳、體育運動人力資源」處)
備註	◆ 本表學校所填各項資訊，為教育部體育署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體育運動校務資料庫」網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予「大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校基本資料 3：學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程」基本資料表(資料庫已有數據，免填)

學年度	體育運動相關院系所、學程名稱	日間 / 進修別	等級別	學生數
111				
112				

填表說明：

表冊說明	◆ 填報教育部統計處之「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程」名稱(有學生或學程者)。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程	◆ 本表所列「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程」乃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布設系所名稱有「體育」、「運動」之科系。
日間 / 進修別	◆ 依據類別分為日間、進修、在職
等級別	◆ 依學制區分為博士、碩士、學士、四技、二技、二專、五專、二年制
學生數	◆ 112 學年學生人數依教育部統計處公告數據。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予「大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校基本資料 4：學校「一般例行體育經費預算」基本資料表(暫不填報)

學年度	體育行政 組織名稱	總經費	人事費	經常門				資本門		
				場館維護費	體育活動費	獎學金	其他	場館整建	設備、器材	其他
		自動加總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本表為預算額度，如會計年度為 1~12 月者，每年 3 月填報乙次；若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至隔年 7 月者，則於每年 10 月填報乙次。
體育行政組織名稱	◆ 請填報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名稱。
總經費	◆ 此項為人事費、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總和。
人事費	◆ 請填報體育行政專職人員、兼職人員、工讀生等支出費用，不含編制內專任教師薪資。
場館維護費	◆ 請填報各項運動場館維護費用。
體育活動費	◆ 請填報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使用費用。
獎學金	◆ 請填報獎勵優秀運動賽事表現之學生獎學金費用。
其他	◆ 不屬人事費、場館維護費、體育活動費、獎金，其他皆屬之。
場館整建	◆ 請填報各項運動場館整建費用。
設備、器材	◆ 請填報各項體育運動相關設備費用。
其他	◆ 不屬場館整建、設備，其他皆屬之。
備註	◆ 本表學校所填各項資訊不會公開細項，僅予教育部體育署統計與評估學校端經費概要，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評比。

學校基本資料 5：學校「專案挹注體育經費」基本資料表(暫不填報)

學年度	體育行政 組織名稱	總經費	人事費	經常門				資本門		
				場館維護費	體育活動費	獎學金	其他	場館整建	設備、器材	其他
		自動加總								

填表說明：

專案挹注-體育經費	◆ 本表乃填報於一般預算外，特別進行的大型工程款、專案補助的體育活動經費，或是自籌款等挹注於學校體育運動之發展(不含教育部、科技部之研究計畫)。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體育行政組織名稱	◆ 請填報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名稱。
總經費	◆ 此項為人事費、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總和。
人事費	◆ 請填報體育行政專職人員、兼職人員、工讀生等支出費用，不含編制內專任教師薪資。
場館維護費	◆ 請填報各項運動場館維護費用。
體育活動費	◆ 請填報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使用費用。
獎學金	◆ 請填報獎勵優秀運動賽事表現之學生獎學金費用。
其他	◆ 不屬人事費、場館維護費、體育活動費、獎金，其他皆屬之。
場館整建	◆ 請填報各項運動場館整建費用。
設備	◆ 請填報各項體育運動相關設備費用。
其他	◆ 不屬場館整建、設備，其他皆屬之。
備註	◆ 本表學校所填各項資訊不會公開細項，僅予教育部體育署統計與評估學校端經費概要，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評比。

貳、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1-1：體育運動領域專任(專案、約聘)教師明細表(請與大專體總【體育教師名錄】一致)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西元)	編制內/編制外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兼任行政職	教師分類	教師證書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初任教職之西元年	最高學歷	是否為體育專長(請參閱定義)	專長項目	各級證照	是否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不限運動種類)	112學年度是否授性普通體育課程	教師是否為原身分	補充說明
112	1																			
112	2																			
113	1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學期	◆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1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1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姓名	◆ 請填報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
性別	◆ 請依教師【男；女】性別填報。
出生年(西元)	◆ 請填報教師出生年，例如西元○○○○年。
編制內/編制外	◆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 ◆ 本項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定義，請國、私立大學請依教育部核定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規定。 ◆ 所稱「編制內」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而「編制外」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若學校使用員額編制內教師之薪資聘任其他教學人員者，則該等人員應歸屬「編制外」教師。
主聘單位	◆ 請選填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

合聘單位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可選擇多個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請協調一單位列為主聘，主聘單位方得將該筆師資提報為專任教師，並列出合聘單位。																
兼任行政職	◆ 請填報兼任行政職之職稱																
教師分類	◆ 請依【一般教師；一般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運動教練】等類別填報： ◆ 一般教師：係指學校<u>編制內專任教師，且辦理退休撫卹</u>，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者。 ◆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u>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u>，例如國立大學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學校院依校內聘任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 ◆ 專業技術人員： ◆ 符合教育部「<u>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u>」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且符合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 學校若有聘任「講座教師」、「客座教師」或「特聘教師」...者，請依前揭規定填報，並於「補充說明」欄註明該位教師為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或特聘教師...等。																
證書職級	◆ 請填報 教師證書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無】等職級。																
證書字號	◆ 依教師類別，填報說明如下： ◆ 一般教師：請填報教育部頒發教師證之證書字號。 ◆ 一般教師(升等中)：審定中者請依原實際職級、證號填報，亦即請填報教育部原頒發教師證之合格證書字號。 ◆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請填報「無」。 ◆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若無教師證書字號者，請於欄位填報「無」。 ◆ 若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為【現職未經審定】者，請於「證書職級」及「證書字號」填【無】，例如：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7 1190 2083 1439"> <thead> <tr> <th>教師分類</th><th>證書職級</th><th>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一般教師</td><td>教授</td><td>教字第○○○○○號</td><td rowspan="5">數字部分請填滿 6 碼，若只有 4 碼者，請往前補 0，例如：001234、098765</td></tr> <tr> <td>副教授</td><td>副字第○○○○○號</td></tr> <tr> <td>助理教授</td><td>助理字第○○○○○號</td></tr> <tr> <td>講師</td><td>講字第○○○○○號</td></tr> <tr> <td>86/03/21 前之助教</td><td>助字第○○○○○號</td></tr> </tbody> </table>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	教授	教字第○○○○○號	數字部分請填滿 6 碼，若只有 4 碼者，請往前補 0，例如：001234、098765	副教授	副字第○○○○○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號	講師	講字第○○○○○號	86/03/21 前之助教	助字第○○○○○號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	教授	教字第○○○○○號	數字部分請填滿 6 碼，若只有 4 碼者，請往前補 0，例如：001234、098765														
	副教授	副字第○○○○○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號															
	講師	講字第○○○○○號															
	86/03/21 前之助教	助字第○○○○○號															

		無	無	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師分類</th> <th>證書 職級</th> <th>證書字號格式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 新聘教師，或無教師證書之教師)</td> <td>無</td> <td>無</td> <td></td> </tr> <tr> <td>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無 教師證書者)</td> <td>無</td> <td>無</td> <td></td> </tr> <tr> <td rowspan="6">軍訓教官 部派護理教師</td> <td rowspan="6">無</td> <td>警專人字第○○○○○○○○○○號</td> <td rowspan="4">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td> </tr> <tr> <td>台軍字第○○○○○○○○○○號</td> </tr> <tr> <td>台軍(一)字第○○○○○○○○○○號</td> </tr> <tr> <td>台軍(三)字第○○○○○○○○○○號</td> </tr> <tr> <td>北市教字第○○○○○○○○○○號</td> <td rowspan="2">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不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3 碼</td> </tr> <tr> <td>台(○○)軍字第○○○○○○○○○○號</td> </tr> <tr> <td></td> <td></td> <td>(○○)人令(職)字第○○○○○○號</td> <td>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不 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td> </tr> </tbody> </table>			教師分類	證書 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 新聘教師，或無教師證書之教師)	無	無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無 教師證書者)	無	無		軍訓教官 部派護理教師	無	警專人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台軍字第○○○○○○○○○○號	台軍(一)字第○○○○○○○○○○號	台軍(三)字第○○○○○○○○○○號	北市教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不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3 碼	台(○○)軍字第○○○○○○○○○○號			(○○)人令(職)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不 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
教師分類	證書 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 新聘教師，或無教師證書之教師)	無	無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無 教師證書者)	無	無																												
軍訓教官 部派護理教師	無	警專人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台軍字第○○○○○○○○○○號																												
		台軍(一)字第○○○○○○○○○○號																												
		台軍(三)字第○○○○○○○○○○號																												
		北市教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不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3 碼																											
		台(○○)軍字第○○○○○○○○○○號																												
		(○○)人令(職)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不 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																											
初任教職之西元年	◆ 請填報初任教職之西元年。																													
最高學歷	◆ 請依【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其他(非前述中之學歷者，請一律填報其他)】等學位別，填報教師最高學歷。																													
是否為體育專長	◆ 請填報「是」或「否」。 ◆ 體育專長之認列，參酌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定義：凡教師學士、碩士、博士其中任一畢業科系名稱，需含有「體育」或「運動」或「競技」等名詞，且該科系開設各項運動術科課程達 10 學分以上，即可列為體育專長。																													
專長項目	◆ 請填報教師專長項目。(可參閱大專體總體育教師名錄格式)																													
各級證照	◆ 請填報教師體育運動項目之各級證照。(可參閱大專體總體育教師名錄格式)																													
是否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不限運動種類)	◆ 請勾選教師【是、否】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111 學年是否講授「全校性普通體育課程」	◆ 請勾選教師【是、否】是否講授「全校性普通體育課程」。 ◆ 本期資料(111 學年)，教師只要於 111 學年度任一學期有開設"全校性普通體育課程"，即可認列。																													
專任教師 <u>是否</u> 為原住民身分	◆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補充說明	◆ 學校若有聘任「講座教師」、「客座教師」或「特聘教師」...者，請依前揭規定填報，並於「補充說明」欄註明該位教師為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或特聘教師...等。 ◆ 借調教師請學校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備查。教師若於任一學校填「無借調」，則於其他學校不能再填報借調；若教師有「借調」情形可於2所學校分別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但不能於2所以上學校同時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 ◆ 教師若為外國籍則可於此處補充說明。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予「大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1-2：體育運動領域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西元)	主聘 單位	合聘 單位	教師 分類	教師證 書職級	教師證 書字號	最高 學歷	是否為體育專長 (請參閱定義)	專長 項目	各級 證照	是否曾 任國家 代表隊 選手(不 限運動 種類)	111 學年 是否講 授「全 校普 通體 育課 程」	兼任教師是否 為原住民身分	補充 說明
112	1																
112	2																
113	1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學期	◆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1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1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姓名	◆ 請填報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
性別	◆ 請依教師【男；女】性別填報。
出生年(西元)	◆ 請填報教師出生年，例如西元○○○○年。
主聘單位	◆ 請由選填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
合聘單位	◆ 請由單選填教師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可選擇多個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請協調一單位列為主聘，主聘單位方得將該筆師資提報為專任教師，並列出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 一般兼任教師：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外之兼任教師。

證書職級	◆ 請填報教師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無】等職級。 ◆ 依教師類別，填報說明如下： ◆ 一般教師：請填報教育部頒發教師證之證書字號。 ◆ 一般教師(升等中)：審定中者請依原實際職級、證號填報，亦即請填報教育部原頒發教師證之合格證書字號。 ◆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請填報「無」。 ◆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若無教師證書字號者，請於欄位填報「無」。 ◆ 若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為【現職未經審定】者，請於「證書職級」及「證書字號」填【無】，例如：																									
證書字號	<table border="1"> <tr> <th>教師分類</th><th>證書職級</th><th>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th><th>備註</th></tr> <tr> <td rowspan="5">一般教師</td><td>教授</td><td>教字第○○○○○號</td><td rowspan="5">數字部分請填滿 6 碼，若只有 4 碼者，請往前補 0，例如：001234、098765</td></tr> <tr> <td>副教授</td><td>副字第○○○○○號</td></tr> <tr> <td>助理教授</td><td>助理字第○○○○○號</td></tr> <tr> <td>講師</td><td>講字第○○○○○號</td></tr> <tr> <td>86/03/21 前之助教</td><td>助字第○○○○○號</td></tr> <tr> <td></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able>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	教授	教字第○○○○○號	數字部分請填滿 6 碼，若只有 4 碼者，請往前補 0，例如：001234、098765	副教授	副字第○○○○○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號	講師	講字第○○○○○號	86/03/21 前之助教	助字第○○○○○號		無	無	無。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	教授	教字第○○○○○號	數字部分請填滿 6 碼，若只有 4 碼者，請往前補 0，例如：001234、098765																							
	副教授	副字第○○○○○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號																								
	講師	講字第○○○○○號																								
	86/03/21 前之助教	助字第○○○○○號																								
	無	無	無。																							
<table border="1"> <tr> <th>教師分類</th><th>證書職級</th><th>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th><th>備註</th></tr> <tr> <td>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或無教師證書之教師)</td><td>無</td><td>無</td><td></td></tr> <tr> <td>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無教師證書者)</td><td>無</td><td>無</td><td></td></tr> <tr> <td rowspan="6">軍訓教官 部派護理教師</td><td rowspan="6">無</td><td>警專人字第○○○○○○○○○號</td><td rowspan="5">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td></tr> <tr> <td>台軍字第○○○○○○○○○號</td></tr> <tr> <td>台軍(一)字第○○○○○○○○○號</td></tr> <tr> <td>台軍(三)字第○○○○○○○○○號</td></tr> <tr> <td>北市教字第○○○○○○○○○號</td></tr> <tr> <td>台(○○)軍字第○○○○○○○○○號</td><td>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不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3 碼</td></tr> <tr> <td></td><td></td><td>(○○)人令(職)字第○○○○○號</td><td>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不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td></tr> </table>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或無教師證書之教師)	無	無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無教師證書者)	無	無		軍訓教官 部派護理教師	無	警專人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台軍字第○○○○○○○○○號	台軍(一)字第○○○○○○○○○號	台軍(三)字第○○○○○○○○○號	北市教字第○○○○○○○○○號	台(○○)軍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不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3 碼			(○○)人令(職)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不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或無教師證書之教師)	無	無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無教師證書者)	無	無																								
軍訓教官 部派護理教師	無	警專人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台軍字第○○○○○○○○○號																								
		台軍(一)字第○○○○○○○○○號																								
		台軍(三)字第○○○○○○○○○號																								
		北市教字第○○○○○○○○○號																								
		台(○○)軍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不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3 碼																							
		(○○)人令(職)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不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																							
最高學歷	◆ 請依【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其他(非前述中之學歷者，請一律填報其他)】等學位別，填報教師最高學歷																									

	歷。
是否為體育專長	◆ 請填報「是」或「否」。體育專長之認列，參酌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定義：凡教師學士、碩士、博士其中任一畢業科系名稱，需含有「體育」或「運動」或「競技」等名詞，且該科系開設各項運動術科課程達 10 學分以上，即可列為體育專長。
專長項目	◆ 請填報教師專長項目。(可參閱大專體總體育教師名錄格式)
各級證照	◆ 請填報教師體育運動項目之最高等級證照。(可參閱大專體總體育教師名錄格式)
是否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不限運動種類)	◆ 請勾選教師【是、否】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111 學年度是否講授「全校性普通體育課程」	◆ 請勾選教師【是、否】開設"全校性普通體育課程"。 ◆ 本期資料(111 學年度)，教師只要於 111 學年度任一學期有開設"全校性普通體育課程"，即可認列。
兼任教師 <u>是否</u> 為原住民身分	◆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補充說明	◆ 學校若有聘任「講座教師」、「客座教師」或「特聘教師」...者，請依前揭規定填報，並於「補充說明」欄註明該位教師為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或特聘教師...等。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予「大專院校一覽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1-3：專任運動教練明細表 (資料庫匯入)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西元)	聘(僱)任方式	專任運動教練證號碼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專任運動教練類別	最高學歷	主要運動專長	次要運動專長	各級證照	專任運動教練是否為原住民身分	補充說明
112	1													
112	2													
113	1													

填表說明：

表冊說明	◆ 專任運動教練： 係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各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並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且有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者，並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依據 104 年 07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附檔規定增列之）。 ◆ 本表蒐集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學校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若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非由體育署核定聘任員額者，若：(1)學校以約聘僱方式聘任之的運動教練，亦須填報，但聘(僱)任方式請選：學校約聘僱(全職)；(2)該教練有經學校聘認為兼任教師者，則記得於「兼任」教師填報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學期	◆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1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1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姓名	◆ 請填報專任運動教練中文姓名，外籍專任運動教練則填報英文姓名。
性別	◆ 請依專任運動教練【男；女】性別填報。
出生年(西元)	◆ 請填報專任運動教練出生年，例如西元○○○○年。

聘（僱）任方式	◆ 聘僱任方式為專任運動教練的填報重點，專任運動教練，分為： （1）正式編制（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聘任）（也是俗稱的新制）、 （2）約聘僱（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規定聘(僱)任）（也是俗稱的舊制）。 （3）學校約聘僱(全職)：指全職擔任學校運動教練工作，但非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法規聘僱任的全職運動教練，其聘任方式可能是學校以約聘僱方式聘任之的運動教練。（註：非屬教育人員，大多以以勞基法做為聘任基準。） （4）其它聘僱方式(全職)
專任運動教練證號碼	◆ 請填報專任運動教練證號碼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	◆ 請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填入資格 ☐初級 ☐中級 ☐高級 ☐國家級
專任運動教練類別	☐一般運動教練 ☐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其他
最高學歷	◆ 最高學歷
主要運動專長	◆ 專長項目(請填寫專任運動教練審定之運動專長)
次要運動專長	◆ 專長項目(可填入其他運動專長，不限一項)
各級證照	◆ 各級證照(請填入相關證照，以利未來製作教師名錄運用)
專任運動教練是否為原住民身分	◆ 請填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1-4：兼任運動教練明細表(本表免填，併同運動代表隊資料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西元)	運動代表隊	是否具備專任運動教練證	是否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不限運動種類)	最高學歷	是否為原住民身分	補充說明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學期	◆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1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1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姓名	◆ 請填報教練中文姓名，外籍教練則填報英文姓名。
性別	◆ 請依教練【男；女】性別填報。
出生年(西元)	◆ 請填報教練出生年，例如西元○○○○年。
運動代表隊	◆ 請填報運動代表隊名稱。
是否具備專任運動教練證	◆ 請填報是否具備專任運動教練證，依【是；否】填報。 ◆ 若填報【是】，再請填報專任運動教練證號碼。
是否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 請依【是；否】進行填報。
最高學歷	◆ 最高學歷
是否為原住民身分	◆ 請填報學校兼任運動教練【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1-5：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統計表-以聘書職級統計(學校免填，由教師資料 1-1~1-3 匯入統計)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外	專任/兼任	聘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運動教練	其他教師	教師總數
112	1	編制內	專任							
		編制外	專任							
		編制外	兼任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外	專任/兼任	聘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運動教練	其他教師	教師總數
112	2	編制內	專任							
		編制外	專任							
		編制外	兼任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外	專任/兼任	聘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運動教練	其他教師	教師總數
113	1	編制內	專任							
		編制外	專任							
		編制外	兼任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師資料 1-1~1-3」每年 3 月、10 月匯入，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
學期	◆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1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1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編制內/外	◆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 ◆ 「編制內」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國、私立大學請依教育部核定之教職員「員

	額編制」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人員。 ◆ 「編制外」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若學校使用員額編制內教師之薪資聘任其他教學人員者，則該等人員應歸屬「編制外」教師。
專任/兼任	◆ 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包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借調之專任教師。 ◆ 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依學校程序聘任，且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聘書職級	◆ 本表請填報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運動教練；其他教師】等教師數，並依學校聘任教師之「聘書職級」分類填報，其中「其他教師」，包括「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教官、部派護理教師」等。 ◆ 凡於資料統計時間，由學校聘任之教師皆採計，<u>包括學校聘任之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其他等教師數。</u> ◆ 教師聘書職級：係指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非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 教師總數將由系統自動加總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u>運動教練</u>、其他教師總人數，本數據應與「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筆數相同。
備註	◆ 本表資料將依據學校填報「教師資料 1-1 與 1-2」由系統匯入，請學校務必審慎確認。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予「大學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2：體育運動領域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暫不填報，規劃未來由高教技職資料庫匯入)

年度	系所	教師	論文名稱	論文收錄分類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刊物名稱	發表卷數	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發表期數	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	發表年份	發表月份	發表型式	所屬計畫案

填表說明

年度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的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論文名稱	◆ 請填寫論文名稱。(不得空白) ◆ 一般雜誌性質無匿名審查制度者，請勿填報。另期刊論文之認列，請學校依專業領域判斷。 【註：101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定義】 ◆ 「專題演講」、「論文集之文章」若未收錄於期刊，請勿填入表 1-9。 【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定義】
論文收錄分類	◆ 請勾選『SCI』、『SSCI』、『TSSCI』、『EI』、『SCIE』、『A&HCI』、『其他』。(不得空白，可覆選)
作者順序	◆ 請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
通訊作者	◆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 ◆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選擇『否』。 【註：97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註：101 年 3 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欄位】 ◆ 「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註：103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增列定義】

刊物名稱	◆ 指發表刊物名稱，例如：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不得空白)														
發表卷數	◆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卷數。														
發表期數	◆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期數。														
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出版地之【國別/地區】。 ◆ 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 ◆ (網址：http://sticnet.stpi.narl.org.tw/sticweb/html/index.htm) ◆ 若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論文期刊出版地序列 1 為填報基準。 ◆ 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ewYork」，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 1 為 London)。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th>刊名</th><th>ISSN</th><th>ISSN(電子)</th><th>出版項</th><th>版本</th><th>資料庫</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he Library * Library</td><td>0024-2160</td><td>1744-8581</td><td>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td><td></td><td>西文</td></tr> </tbody> </table> 【註：101 年 3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新增欄位】 ◆ 若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地區，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地區進行填報。【102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補充說明】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 Library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 Library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發表年份	◆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年份。(不得空白)														
發表月份	◆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月份。(不得空白) ◆ 若期刊無註明月份之情況，如-期刊只有為春季刊(2013 Spring)，無註明月份，則請依期刊實際發表月份進行填報。【註：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與評鑑專案確認後 102 年 10 月增加填表說明】														
發表型式	◆ 請勾選該期刊論文為『紙本』、『電子期刊』、『紙本及電子期刊』(不得空白)。 【註：101 年 3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選項】 ◆ 電子期刊，自 97 年度開始收集填寫，不追溯前期資料。 ◆ 98 年 3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所屬計畫案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填寫『無』。														
備註	◆ 填報時，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 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該教師發表之期刊論文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3：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暫不填報，規劃未來由高教技職資料庫匯入)

年度	系所	教師	論文名稱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研討會名稱	舉行之國家	舉行之城市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發表年份	所屬計畫案

填表說明：

年度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1-1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論文名稱	◆ 請填寫論文名稱。(不得空白)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 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註：101年3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欄位】
作者順序	◆ 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無佐證資料』。(不得空白) ◆ 作者順序請依照發表時排名次序，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請以『無佐證資料』填寫。 【註：101年3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修正定義】
通訊作者	◆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 ◆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選擇『否』。 【註：97年10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研討會名稱	◆ 舉行的研討會名稱。(不得空白)
舉行之國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研討會舉行的國家。(不得空白)

舉行之城市	◆ 研討會舉行的城市。(不得空白)
開始日期	◆ 研討會開始時間。(以開始日期為基準)(不得空白)
結束日期	◆ 研討會結束時間。(不得空白)
發表年份	◆ 研討會論文發表年份。(不得空白)
所屬計畫案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填寫『無』。 ◆ 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若與教師所承接之計畫案無關聯，請填寫『無』。【註：97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備註	◆ 研討會性質偏向演講與座談者，請勿列入填報。 ◆ 填報時，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 ◆ 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擇一會議填報。【註：103 年 10 月因應「高教整合平台」需求新增定義】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 ◆ 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該教師發表之研討會論文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4：教師發表專書 (含篇章) 及其他著作資料表(暫不填報，規劃未來由高教技職資料庫匯入)

年度	系所	教師	專書類別	是否為專書	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使用語文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出版年	出版月	出版社/出版處所	ISBN 編號	所屬計畫案

填表說明：填報時，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

年度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專書類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書為『紙本』、『電子書』、『其他』；影音光碟請歸入『電子書』，若為隨書附贈之影音不可重覆列入電子書。【註：100 年 10 月「評鑑專案」更改欄位名稱】(不得空白) ◆ 同一專書，若有「紙本」、「電子書」、「其他」之發表行式時，請擇一填寫，勿重覆填寫。 ◆ 電子書採計標準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是否具有公開之販售行為不影響採計。 【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及選項值】 ◆ 96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新增此欄位。
是否為專書	◆ 係指該著作是否為專書(非篇章)，依實際情形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註：101 年 3 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新增欄位】
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	◆ 專書的書名(包含翻譯書)。(不得空白) ◆ 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不列入填寫。【註：99 年 3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增列定義】 ◆ 若發表之論文集為教師所編著，可視為教師所發表之專書；論文的摘要集不採計為專書。 【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若教師發表之篇章在某本集結眾多教師所發表的篇章之專書裡，則請填寫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若教師發表的是專書，則請填寫專書名稱。【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專書名稱」欄位更名為「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 【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更改欄位名稱】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 請依該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不得空白) 【註：101 年 3 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欄位】
使用語文	◆ 請勾選『中文』、『外文』、『中文及外文』。(不得空白) 【註：101 年 3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選項】
作者順序	◆ 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不得空白) ◆ 若專書無第幾作者之分，請以『第一作者』填寫。 ◆ 若教師發表篇章於專書中，『作者順序』請依篇章之作者順序填報。 ◆ 若教師與他人合著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專書之作者順序填報。 【註：100 年 10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通訊作者	◆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 ◆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選擇『否』【註：97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出版年	◆ 專書的發行年份。(不得空白)
出版月	◆ 請填寫專書及篇章之發行月份，若無發行月份，請填寫「O」。 【101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此欄位】
出版社/出版處所	◆ 出版專書的出版公司。(不得空白)【註：96 年 3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新增此欄位】 ◆ 「出版社」欄位更名為「出版社/發表處所」。【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補充「出版社」欄位定義：除專指營利事業或圖書單位者，若學校科系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亦可計入。【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出版社/發表處」欄位名稱：更名為「出版社/出版處所」。【101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修改欄位】
ISBN 編號	◆ 專書的 ISBN 編號或開放許可證號。

	◆ 若專書無 ISBN 亦可填寫。【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所屬計畫案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選擇「無」。
備註	◆ 計畫出版成書，則專書與篇章皆可填入表 1-11。【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增列定義】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 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該教師發表之專書(紙本或電子書)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參、體育課程與教學

課程教學 1：全校性普通體育課程發展組織資料表(資料庫已有數據，請填報最新資料)

學年度/ 學期	組織名稱	主要任務	參與成員人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業界人員	學 生	專家學者	校 友	其 他

填表說明：

體育課程規劃機制及運作情形	◆ 本欄參閱過往體育評鑑指標：明訂體育專業單位規劃課程並經各層級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請明確填報學校(全校性)體育課程發展之組織資料(如課程委員會、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等)。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組織名稱	◆ 請填寫各校體育課程發展相關組織 (例如課程委員會)，可依各學校自行認定，並依實際狀況填寫，若無組織名稱，則填無。(不得空白)
主要任務	◆ 請簡述說明，以 100 字內為限。(不得空白)
參與成員人數	◆ 請填寫參與該組織之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業界人員、學生、專家學者、校友及其他參與的成員人數。
備註	

課程教學 2：體育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變更表格內容，請協助填報)(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 體育課程必修現況調查 (含：體育課列為必修，但課程以自由選修方式之必選情況)

學制	學年度	體育必修學期數	體育必修學分數調查	體育必修採計方式	體育課學分與通識/共同教育之關係	體育表現納入畢業規定	備註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112 學年	(請填入數字)	☐ 每堂體育課 0 學分 ☐ 每堂體育課 1 學分 ☐ 每堂體育課 2 學分 ☐ 其他	☐ 體育課納入畢業條件 ☐ 體育課不納入畢業條件 ☐ 部分體育課學分納入畢業條件，部分無	☐ 體育課算入通識/共同教育的學分數 ☐ 體育課獨立計算，不算入通識/共同教育的學分數	(如：辦理學生游泳會考：游泳須通過 25 公尺標準；或是其他畢業標準)	(請填入前述貴校學校體育必修之補充說明)

● 體育課或運動專業課程列入畢業學分之佐證資料

列入畢業學分之學分數：_____

佐證資料(校訂辦法、修業辦法...等)：_____ (請上傳)

● 體育課程選修現況調查

學制	學年度	體育是否開設選修	體育選修學分數	體育選修採計方式	備註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112 學年	☐ 是 ☐ 否	☐ 每堂體育課 0 學分 ☐ 每堂體育課 1 學分 ☐ 每堂體育課 2 學分 ☐ 其他	☐ 體育課選修納入畢業條件 ☐ 體育課不納入畢業條件 ☐ 部分體育課學分納入畢業條件，部分無	(請填入前述學校體育選修之補充說明)

● 體育課程抵免現況

學制	學年度	是否有設立體育課程抵免標準	請填入體育課程抵免標準或上傳相關規定	備註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112 學年	☐ 是 ☐ 否		(可填入相關補充說明)

● 五年制專科學校之體育課程現況

學制	學年度	體育必修學期數	體育必修學分數調查	體育必修採計方式	備註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含設有五專學制之科技大學)	112 學年	(請填入數字)	☐ 五專前三年體育課總計安排 6 學分 ☐ 五專前三年體育課總計安排 5 學分 ☐ 五專前三年體育課總計安排 4 學分 ☐ 五專前三年體育課總計安排 3 學分 ☐ 五專前三年體育課總計安排 2 學分 ☐ 五專前三年體育課總計安排 1 學分 ☐ 五專前三年體育課均未安排學分	☐ 體育課納入畢業條件 ☐ 體育課不納入畢業條件	
五年制專科學校後兩年(含設有五專學制之科技大學)		(請填入數字)	☐ 五專後兩年體育課總計安排 4 學分 ☐ 五專後兩年體育課總計安排 3 學分 ☐ 五專後兩年體育課總計安排 2 學分 ☐ 五專後兩年體育課總計安排 1 學分 ☐ 五專後兩年均未安排體育課學分	☐ 體育課納入畢業條件 ☐ 體育課不納入畢業條件	

● 二專、二技學制之體育課程現況

學制	學年度	體育必修學期數	體育必修學分數調查	體育必修採計方式	體育課學分與通識/共同教育之關係	體育表現納入畢業規定	備註
二年制專科	112 學年	(請填入數)	☐ 每堂體育課 0	☐ 體育課納入畢	☐ 體育課算入通識/共	(如：辦理學生游	(請填入前述貴

學制		字) 或勾選 ☐ 體育無必修	學分 ☐ 每堂體育課 1 學分 ☐ 每堂體育課 2 學分 ☐ 其他	業條件 ☐ 體育課不納入畢業條件 ☐ 部分體育課學分納入畢業條件，部分無	同教育的學分數 ☐ 體育課獨立計算，不算入通識/共同教育的學分數	泳會考：游泳須通過 25 公尺標準；或是其他畢業標準)	校學校體育必修之補充說明)
----	--	---	---	--	--	-----------------------------	---------------

學制	學年度	體育必修學期數	體育必修學分數調查	體育必修採計方式	體育課學分與通識/共同教育之關係	體育表現納入畢業規定	備註
科技校院二年制	112 學年	(請填入數字) 或勾選 ☐ 體育無必修	☐ 每堂體育課 0 學分 ☐ 每堂體育課 1 學分 ☐ 每堂體育課 2 學分 ☐ 其他	☐ 體育課納入畢業條件 ☐ 體育課不納入畢業條件 ☐ 部分體育課學分納入畢業條件，部分無	☐ 體育課算入通識/共同教育的學分數 ☐ 體育課獨立計算，不算入通識/共同教育的學分數	(如：辦理學生游泳會考：游泳須通過 25 公尺標準；或是其他畢業標準)	(請填入前述貴校學校體育必修之補充說明)

填表說明：

學年度 <u>當期資料</u>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體育課必選修學期數	◆ 請填報體育課必修 <u>學期數</u> ，以及選修 <u>學期數</u> 。
備註	◆ 請依各校情況，補充說明。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予「大學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課程教學 3-1：全校性普通體育課程(含通識類)開課結構統計表(資料庫已有數據，請填報最新資料)

學年度/ 學期	當期 課號	課程 名稱	開課 系所	開課 學制	修 別 (必修/選修)	課程時數 (每週)	開 課 學分數	課程性 質分類	授課 地點	授課 教師	專兼 任別	修課人數		課程內容是否 含游泳教學	課程是否為雙 語教學
												男	女		
112-1															
112-2															

(本表以 EXCEL 上傳)

填表說明：

表冊說明	◆ 本表填報「非開授於專業科系」的體育運動課程，對象為全校學生。(註：專門開授予體育運動專業科系之體育術科課程暫不列入)。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當期課號	◆ 當學期實際開設科目之課程編號。(不得空白) ◆ 當期課號請勿重覆，若有共同/通識/一般科目重覆編號之情形，請學校自行加上「-1」、「-2」、...，以示區別。
課程名稱	◆ 請填寫該科目實際開設之課程名稱。(請勿輸入全形之英文數字、不得空白)
開課系所(單位)	◆ 請選擇該科目實際開設隸屬之系所(單位)。(不得空白)
開課學制	◆ 請選擇該科目實際開設隸屬之學制。(不得空白)
修別	◆ 請依照該科目之修別，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必修』、『選修』。
課程時數(每週)	◆ 實際開課的課程時數，亦即該課程每週開課的時數。(以一週的時數計算之)。(不得空白)
開課學分數	◆ 請填寫該實際開課之課程學分。(不得空白)
課程性質分類	◆ ☐ 競技運動類--即田徑、水上、體操、球類、技擊、國術等 ◆ ☐ 戶外活動類--即登山、野外求生、攀岩、直排輪等 ◆ ☐ 健康體適能類--即有氧舞蹈、肌力、伸展操、瑜珈等

	◆ ☐ 舞蹈類--即街舞、創造性舞蹈、踢踏舞、民俗舞蹈、啦啦隊等 ◆ ☐ 鄉土活動類--即扯鈴、跳繩、踢毬、舞龍、舞獅、龍舟、拔河等 ◆ ☐ 健康管理類--即運動保健、飲食與營養、體重控制等 ◆ ☐ 體育知識類--即運動倫理道德、休閒產品、發展與欣賞等 ◆ ☐ 其他(開放自填)
授課地點	◆ 請勾選校內外 ◎校內 ◎校外
授課教師姓名	◆ 請選擇教授該實際開課課程之教師姓名。(不得空白) ◆ 如為合授課程，請填入合授教師姓名。
專兼任別	◆ 請填寫實際授課教師為「專任」或「兼任」別。(不得空白) ◆ 與專任教師合授體育課程，請填入專任。
修課人數	◆ 請填寫實際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人數。(不得空白) ◆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課人數分列男/女進行統計。
課程內容是否含游泳教學	◆ 請依照課程內容是否含游泳教學，勾選『是』或『否』。
備註	如為合授，請填入合授教師姓名。

課程教學 3-2：適應體育課程(或體育特別班)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當期 課號	課程 名稱	開課 系所	開課 學制	修別 (必修/選修)	課程時數 (每週)	開課 學分數	授課 地點	授課 教師	專兼任	修課人數		課程內容是否 含游泳教學
											男	女	
112-1													
112-2													

填表說明：

學年度/學期 <u>當期資料</u>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當期課號	◆ 當學期實際開設科目之課程編號。(不得空白) ◆ 當期課號請勿重覆，若有共同/通識/一般科目重覆編號之情形，請學校自行加上"-1"、"-2"、...，以示區別。
課程名稱	◆ 請填寫該科目實際開設之課程名稱。(請勿輸入全形之英文數字、不得空白)
開課系所	◆ 請選擇該科目實際開設隸屬之系所。(不得空白) ◆ 可多值選取，若欲刪除某系所，可以選取該系所後，再按"移除"。
開課學制	◆ 請選擇該科目實際開設隸屬之學制。(不得空白) ◆ 可多值選取，若欲刪除某學制，可以選取該學制後，再按"移除"。
修別	◆ 請依照該科目之修別，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必修』、『選修』。
課程時數(每週)	◆ 實際開課的課程時數，亦即該課程每週開課的時數。(以一週的時數計算之)。(不得空白)
開課學分數	◆ 請填寫該實際開課之課程學分。(不得空白)
授課地點	◆ 請勾選校內外 ◎校內 ◎校外
授課教師姓名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授該實際開課課程之教師姓名。(不得空白)
專兼任別	◆ 請填寫實際授課教師為專任或兼任別。(不得空白)

修課人數	◆ 請填寫實際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人數。(不得空白) ◆ 修課人數分列男/女進行統計。
課程內容是否含游泳教學	◆ 請依照課程內容是否含游泳教學，勾選『是』或『否』。
備註	◆ 如為合授，請填入合授教師姓名。

課程教學 4：游泳能力檢測辦理情形

學年度 /學期	學校是否實施游泳 能力檢測？	游泳能力檢測標準 說明	游泳能力是否列為 畢業條件？	參與游泳檢測人數	通過游泳檢測人數	上傳貴校游泳能力 檢測辦法
112-1						
112-2						

填表說明：

學年度/學期 <u>當期資料</u>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是否實施游泳能力檢測	◆ 請填報學校”是”或”否” 實施游泳能力檢測。
游泳能力檢測標準說明	◆ 請簡述說明，以 100 字內為限。(不得空白)
游泳能力是否列為畢業 條件？	◆ 請依照學校是否將游泳能力是否列為畢業條件，勾選『是』或『否』。 ◆ 若是游泳能力檢測列為必修體育課內涵，因列為必修，可勾選為畢業條件。
參與游泳檢測人數	◆ 請填寫實際參與游泳檢測之學生人數。
通過游泳檢測人數	◆ 請填寫實際通過游泳檢測之學生人數。
上傳貴校游泳能力檢測 辦法	◆ 請以 PDF 檔格式進行上傳。
備註	

課程教學 5：非體育課程之游泳(含水域)活動辦理情形

學年度/學期	非體育課類之游泳(含水域)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單位	是否收費	參與人數	佐證資料上傳

填表說明：

表冊說明	◆ 非體育課之游泳(含水域)活動，含學校辦理的各項育樂營、訓練班、加強班。 ◆ 本表可依辦理梯次填報。(可用 EXCEL 上傳)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非體育課類之游泳(含水域)活動名稱	◆ 請逐項填報活動辦理名稱全名。
辦理日期	◆ 請逐項填報活動辦理日期。
辦理單位	◆ 請逐項填報活動辦理單位。
是否收費	◆ 請依照學校辦理非體育課之游泳(含水域)活動是否有收費，勾選『是』或『否』。
參與人數	◆ 請填寫實際參與人數。
備註	

課程教學 6：全校性體育課程開課總表(本表免填，由前述表格匯入)

學年度/學期	必選修	開課總數	專任教師授課 人數/人次	兼任教師授課 人數/人次	修課總人數	全校學生人數	當學期體育課學 生數佔全校學生 比例
112-1	必修						
	選修						

學年度/學期	必選修	開課總數	專任教師授課 人數/人次	兼任教師授課 人數/人次	修課總人數	全校學生人數	當學期體育課學 生數佔全校學生 比例
112-2	必修						
	選修						

填表說明：

學年度/學期 <u>當期資料</u>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必選修	◆ 學校體育課必選修分項。
開課總數	◆ 依填報內容，總計學校體育課必修開課總數與選修開課總數。
專任教師授課人數/人次	◆ 依填報內容，總計學校體育課必修與選修之專任教師授課人數/人次。
兼任教師授課人數/人次	◆ 依填報內容，總計學校體育課必修與選修之兼任教師授課人數/人次。
修課總人數	◆ 依填報內容，總計學校體育課必修與選修之修課總人數。
全校學生人數	◆ 全校學生人數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發布之全校學生人數。
當學期體育課學生數佔 全校學生比例	◆ 體育課修課總人數/全校學生人數。(過往體育評鑑，學校列一等之參照指標)
備註	

肆、學生資料

學生資料 1：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資料庫已有數據，免填)

學期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年級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年級	◆ 請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 (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人數填寫資料。 例如： ◆ 大學四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 1 年」；四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 2 年」。 ◆ 大學二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 1 年(請勿填報第 3 年)」；二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 2 年」。 ◆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入學第幾年。 ◆ 延畢生：係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延畢生。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 ◆ 本表為填報於資料調查基準日，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學生人數，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特殊專班學生、繁星、菁英班、全學年均於國外實習、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延修生等。 ◆ 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分列男/女進行統計。
備註	

學生資料 2：體適能檢測情形(資料庫已有數據，免填)(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表 1：各學年度上傳資料平均

學年度	學生性別	檢測人數	身高/體重/身體組成	坐姿體前彎	立定跳遠	仰臥起坐	心肺適能(登階測驗)
	男						
	女						
	全						

表 2：全校學生身體組成統計表

學年度	性別	過輕	正常	過重	肥胖	總計
	男					
	女					

表 3：體適能上傳數據

學年度	體適能上傳數據					
	應上傳人數	已上傳人數(未列入統計人數)	上傳率	完成四項檢測人數	通過「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人數	通過率

表 4：學生體適能獎章狀態

學年度	性別	金牌	銀牌	銅牌	中等	待加強	無法評等
	男						
	女						
	全校						

本表與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一致。

學生資料 3：日間部運動績優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學 期 學 年 度	運動種類	年級	正式學籍之運動績優生在學學生	
			男	女
	(暫不填報)	一年級		
	(暫不填報)	二年級		
	(暫不填報)	三年級		
	(暫不填報)	四年級及以上		

填表說明：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運動種類	◎ 請填寫運動績優生之運動種類。 ◎ 本期暫不填報，未來將評估區域人才培育、各運動專項發展情形、運動績優生入學等資料，詳列運動種類。
正式學籍之運動績優生在學學生	◎ 運動績優生指含依各種方式(如：甄審、甄試、獨招、申請入學、轉學考)入學之學生。 ◎ 運動績優資格包含： (一) 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請填報該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運動績優生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正式學籍之在學運動績優生學生分列男/女進行統計。
備註	學校僅需依性別填入人數，無須填寫系所。

學生資料 4：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學生人數

教育部體育署為建置完善之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發展體制，長期追蹤原住民族優秀運動選手培育歷程及發展，於 109 學年度新增「原住民族體育人才」題項，藉以蒐集、彙整各校所屬之原住民族學生相關資料。

此處所填報之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學生選手資料名單乃調查學校中為原住民族之學生選手，請將貴校所屬學生資料依序填入後上傳即可。

說明：

請填入貴校具有原住民身分學生運動員，近三年於下列賽事：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球類聯賽、縣市運，獲得前 8 名之成績資料者，亦請協助填入資料。

非屬以運動績優生方式入學，但亦具備前述賽事成績者，請協助填入資料。

填報範例：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族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請填入 學生姓名	請填入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魯凱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達悟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賽德克族 ·撒奇萊雅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請填入 ·男 ·女	請填入身分證字號，第一碼英文為大寫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級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所屬原鄉地區	居住縣市

別				
請填入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無 ·認證族語族別(系統預設與族別相同)	請填入學生連絡電話(家用電話或手機均可)，如： 區碼-0000000 0900-000000	免填，依照就讀學校所在區位，預先載入。	免填，依照就讀學校所在區位，預先載入。	免填，依照就讀學校所在區位，預先載入。

學生訓練歷程

運動種類	運動項目	近三年最優成績	各教育階段運動種類	營養及課輔協助資訊
請填入主要運動種類， 如： ·田徑 ·籃球...等	請填入主要培訓之運動項目 如： ·跳高 ·跳遠	請填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請填入 ·高中國中國小曾培訓之運動種類 ·運動種類皆相同	● 已領有營養津貼/未領有營養津貼 ● 有參加課業輔導/未參加課業輔導 ● 其他

填表說明：

運動種類	請依據選手之運動種類列表填寫。
運動項目	請依據選手運動種類之項目填寫。如選手運動種類為田徑，其運動項目為跳遠，則本項即填寫跳遠。
近三年成績資料	請分別填報原住民身分學生運動員近三年下列競賽獲得前 8 名之成績資料，如皆未參加，則請填寫「無」。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球類聯賽、縣市運。
各教育階段運動種類	請分別填報該名選手不同學制之運動種類。請分別填入高中、國中及國小之運動種類。
營養及課輔協助資訊	請依據該生現況勾選： ● 已領有營養津貼/未領有營養津貼 ● 有參加課業輔導/未參加課業輔導 ● 其他 或補充貴校申請之各項計畫或課業輔導辦法。

學生資料 5：辦理(日間部)運動績優獨招考試之招生辦法(近三年辦理運動績優獨招考試之學校需填報)

◎若學校無辦理獨招請勾選：☐本校近三年均未辦理運動績優獨招考試

入學年度	教育部核定獨招名額	獨招考試辦理日期	實際入學人數		上傳該學年度運動績優獨招考試辦法
			男	女	
112					(檔案上傳)
111	系統自動代入資料	系統自動代入資料	系統自動代入資料	系統自動代入資料	(檔案上傳)
110	系統自動代入資料	系統自動代入資料	系統自動代入資料	系統自動代入資料	(檔案上傳)

填表說明：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為利未來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請填入過去 3 學年度之日間部運動績優獨招考試資訊。
教育部核定獨招名額	◎ 請填寫教育部核定運動績優生獨招之名額。
獨招考試辦理日期	◎ 請填寫獨招考試辦理日期。
實際入學人數	◎ 請填報辦理運動績優獨招考試後，開學後實際入學人數。 ◎ 正式學籍之在學運動績優生學生分列男/女進行統計。
上傳該學年度獨招考試辦法	◎ 請上傳學校各學年度運動績優獨招考試辦法
備註	

學生資料 6：校內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相關規定

學年度	類別	名稱	上傳校內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相關規定
			(檔案上傳)

填表說明：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1 條：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類別	◎ 請篩選法規類別後，上傳檔案。 ■ 學校代表隊組訓 ■ 學業 ■ 生活 ■ 運動傷害
名稱	◎ 各項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相關規定之名稱。
上傳校內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相關規定	◎ 依照不同類別，上傳校內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相關規定。
備註	

學生資料 7：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機制調查

法規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1 條：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學校代表隊組訓	◎ 平均訓練時間：每週____次，每次約____小時 ◎ 學校是否要求/規定運動績優生參加運動代表隊訓練？ ☐ 是，須參加____年 ☐ 否 ☐ 其他_____ ◎ 學校提供運動績優生專長訓練的場地環境是否足夠？(本期僅調查整體情形，未來將依照招收各運動專長種類進行調查) ☐ 是 ☐ 否 ☐ 其他_____ ◎ 學校提供運動績優生專長訓練的器材設備是否足夠？(本期僅調查整體情形，未來將依照招收各運動專長種類進行調查) ☐ 是 ☐ 否 ☐ 其他_____ ◎ 是否提供運動績優生競賽獎學金？ ☐ 是，112 學年度獎學金預算總額：_____元 ☐ 否
■ 學業	◎ 運動代表隊出賽是否訂定學業成績標準？ ☐ 是 ☐ 否 ☐ 其他_____(如：部分運動代表隊有訂定，部分沒有) ◎ 112 學年度由學校安排進行課業輔導之人數：_____人 ◎ 112 學年度具「運動績優生資格」休學人數_____人、退學人數_____人。(不限年級、科系)
■ 生活	◎ 是否優先提供運動績優生工讀機會？ ☐ 是 ☐ 否 ☐ 其他_____ ◎ 是否優先提供運動績優生住宿機會？ ☐ 是 ☐ 否 ☐ 其他_____ ◎ 是否提供運動績優生生活津貼、營養金？ ☐ 是，112 學年度發放總額：_____元 ☐ 否 ☐ 其他_____

■ 運動傷害	◎ 學校運動代表隊是否聘任全職運動傷害防護員？ ☐ 是，_____人 ☐ 否 ☐ 其他_____
■ 其他	◎ 112 學年學校提供運動績優生、運動代表隊參賽之預算額度：_____元(含報名費、差旅費) ◎ 112 學年學校是否有校外贊助單位提供運動績優生的相關經費， ☐ 是，如：_____ (比賽經費或獎助金...等)，贊助金額約_____元。 ☐ 否 ☐ 其他_____

伍、運動場館與設施

運動場館與設施 1：田徑場統計調查表(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學年度	校區	使用狀況	跑道長度	跑道數	跑道材質	投擲場地	跳遠場地	跳高場地	夜間照明	固定式觀眾席座位

(事先已匯入，請檢視數據)

田徑場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皆可複選）

開放管理	開放情形	清潔維護	管理單位
上課時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課餘日間 (含假日)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夜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寒假暑假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未開放使用原因 （上列時段皆未開放者需填寫）		☐ 管理人員不足 ☐ 設備老舊不堪使用 ☐ 場館整修中 ☐ 未定開放管理辦法 ☐ 安全及環境考量 ☐ 其他_____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	◆ 依照學校校區勾選。
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 請勾選【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徑賽場	◆ 請勾選【有；無】徑賽場，若有請填座數。
徑賽場跑道長度	◆ 請填報徑賽場跑道長度。
徑賽場跑道數	◆ 請勾選徑賽場跑道數。◎4 道以下 ◎5 道 ◎6 道 ◎7 道 ◎8 道 ◎8 道以上
徑賽場材質	◆ 請勾選徑賽場材質。 ◎ 紅土（或稱紅磚粉） ◎ PU（或稱聚氨酯跑道） ◎ PP 或 PE（或稱人工草） ◎ 合成橡膠 ◎ 其他_____
田賽場	◆ 請勾選【有；無】田賽場。

投擲場地	◆ 請勾選【有；無】投擲場地。
跳遠場地	◆ 請勾選【有；無】跳遠場地。
跳高場地	◆ 請勾選【有；無】跳高場地。
夜間照明設備	◆ 請勾選【有；無】夜間照明設備。
固定式觀眾席座位	◆ 請勾選觀眾席情況。 ◎ 無觀眾席座位 ◎ 500（含）以下 ◎ 501～1000 ◎ 1001～2000 ◎ 2001 以上
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 請勾選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運動場館與設施 2：學生活動中心統計調查表

學年度	校區	訂有相關管理辦法	面積	主要實施體育教學項目	夜間照明	觀眾席座位	可供辦理聯賽情形

(事先已匯入，請檢視數據)

學生活動中心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皆可複選）

開放管理	開放情形	清潔維護	管理單位
上課時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課餘日間 (含假日)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夜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寒假暑假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未開放使用原因 （上列時段皆未開放者需填寫）		☐ 管理人員不足 ☐ 設備老舊不堪使用 ☐ 場館整修中 ☐ 未定開放管理辦法 ☐ 安全及環境考量 ☐ 其他_____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	◆ 依照學校校區填寫。
學生活動中心使用狀況	◆ 請填報學生活動中心使用狀況，是否提供體育課程教學使用。
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 請勾選【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主場地使用面積	◆ 請填報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面積之長、寬、高（單位：公尺）。
主要實施體育教學的項目	◆ 請勾選學生活動中心主要實施教學之項目（可複選）。 ☐ 場地無實施體育教學 ◆ 體適能與運動知識 ◆ 挑戰性運動

	◆ 競合性運動 ◆ ☐ 籃球 ◆ ☐ 排球 ◆ ☐ 羽球 ◆ ☐ 網球 ◆ ☐ 合球 ◆ ☐ 躲避球 ◆ ☐ 巧固球 ◆ ☐ 桌球 ◆ ☐ 手球 ◆ ☐ 其他 ◆ 表現性運動 ◆ 民俗性運動 ◆ 休閒性運動 ◆ 防衛性運動
夜間照明設備	◆ 請勾選【有；無】夜間照明設備。
固定式觀眾席座位	◆ 請勾選觀眾席情況。 ◎ 無觀眾席座位 ◎ 500（含）以下 ◎ 501～1000 ◎ 1001～2000 ◎ 2001 以上
是否可供辦理籃球聯賽或排球聯賽使用	◆ 請勾選【是；否】可供辦理籃球聯賽或排球聯賽使用。
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 請勾選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運動場館與設施 3：體育館統計調查表(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學年度	校區	訂有相關管理辦法	面積	主要實施體育教學項目	夜間照明	觀眾席座位	可供辦理聯賽情形

(事先已匯入，請檢視數據)

體育館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皆可複選）

開放管理	開放情形	清潔維護	管理單位
上課時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課餘日間 (含假日)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夜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寒假暑假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未開放使用原因 （上列時段皆未開放者需填寫）		☐ 管理人員不足 ☐ 設備老舊不堪使用 ☐ 場館整修中 ☐ 未定開放管理辦法 ☐ 安全及環境考量 ☐ 其他_____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	◆ 依照學校校區填寫。
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 請勾選【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主場地使用面積	◆ 請填報體育館場地使用面積之長、寬、高（單位：公尺）。
主要實施體育教學的項目	◆ 請勾選體育館主要實施教學之項目（可複選）。 ☐ 場地無實施體育教學 ◆ 體適能與運動知識 ◆ 挑戰性運動 ◆ 競合性運動 ◆ ☐ 籃球 ◆ ☐ 排球 ◆ ☐ 羽球 ◆ ☐ 網球 ◆ ☐ 合球

	◆ ☐躲避球 ◆ ☐巧固球 ◆ ☐桌球 ◆ ☐手球 ◆ ☐其他 ◆ 表現性運動 ◆ 民俗性運動 ◆ 休閒性運動 ◆ 防衛性運動
夜間照明設備	◆ 請勾選【有；無】夜間照明設備。
固定式觀眾席座位	◆ 請勾選觀眾席情況。 ◎ 無觀眾席座位 ◎ 500（含）以下 ◎ 501～1000 ◎ 1001～2000 ◎ 2001 以上
是否可供辦理籃球聯賽或排球聯賽使用	◆ 請勾選【是；否】可供辦理籃球聯賽或排球聯賽使用。
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 請勾選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運動場館與設施 4：風雨操(球)場統計調查表

學年度	校區	訂有相關管理辦法	面積	主要實施體育教學項目	夜間照明	頂蓋是否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觀眾席座位
						◎有，既有風雨球場加蓋光電發電設備 ◎有，同時興建主結構及光電發電設備 ◎無	

(事先已匯入，請檢視數據)

風雨操(球)場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皆可複選）

開放管理	開放情形	清潔維護	管理單位
上課時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課餘日間 (含假日)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夜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 委外處理	
寒假暑假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未開放使用原因 （上列時段皆未開放者需填寫）		☐ 管理人員不足 ☐ 設備老舊不堪使用 ☐ 場館整修中 ☐ 未定開放管理辦法 ☐ 安全及環境考量 ☐ 其他_____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	◆ 依照學校校區填寫。
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 請勾選【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主場地使用面積	◆ 請填報風雨操(球)場場地使用面積之長、寬、高（單位：公尺）。
主要實施體育教學的項目	◆ 請勾選風雨操(球)場主要實施教學之項目（可複選）。 ☐ 場地無實施體育教學 ◆ 體適能與運動知識 ◆ 挑戰性運動 ◆ 競合性運動 ◆ ☐ 籃球 ◆ ☐ 排球 ◆ ☐ 羽球 ◆ ☐ 網球 ◆ ☐ 合球 ◆ ☐ 躲避球 ◆ ☐ 巧固球 ◆ ☐ 桌球 ◆ ☐ 手球 ◆ ☐ 其他 ◆ 表現性運動 ◆ 民俗性運動 ◆ 休閒性運動 ◆ 防衛性運動
夜間照明設備	◆ 請勾選【有；無】夜間照明設備。
固定式觀眾席座位	◆ 請勾選觀眾席情況。 ◎ 無觀眾席座位 ◎ 500（含）以下 ◎ 501～1000 ◎ 1001～2000 ◎ 2001 以上
頂蓋是否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請勾選【有；無】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 請勾選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運動場館與設施 5：室內游泳池統計調查表(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學年度	校區	屬學校產權	設有溫水設備	加熱系統	長度	寬度	深度	總面積	水道數	觀眾席座位	使用情況	是否提供學生上課使用	經營方式	對外開放時間	是否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	開放時的救生員人數	有相關教學安全管理辦法與流程	救生器材

(事先已匯入，請檢視數據)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	◆ 依照學校校區填寫。
游泳池產權是否屬於學校	◆ 請勾選【是；否】屬於學校。
游泳池是否設有溫水設備	◆ 請勾選【有；無】溫水設備。
加熱系統為	◆ 請勾選加熱系統(可複選)。 ☐ 熱泵 ☐ 瓦斯 ☐ 太陽能 ☐ 電鍋爐 ☐ 柴油 ☐ 其他_____
游泳池長度	◆ 請勾選游泳池長度。 ◎ 不足 25 公尺 ◎ 25 公尺 ◎ 50 公尺 ◎ 其它_____

游泳池寬度	◆ 請勾選游泳池寬度。 ◎ 不足 21 公尺 ◎ 21 公尺 ◎超過 21 公尺
游泳池深度	◆ 請填報游泳池深度。 最淺 _____公尺 最深 _____公尺
游泳池總面積	◆ 請勾選游泳池總面積，(水池(含兒童池、附設之滑水道緩衝池及水療池等)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 ◎ 未達 375 平方公尺 ◎ 375 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 750 平方公尺 ◎ 750 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 1250 平方公尺 ◎ 1250 平方公尺以上
游泳池水道數	◆ 請勾選游泳池水道數(依跳台數決定)。 ◎1 道◎2 道◎3 道◎4 道◎5 道◎6 道◎7 道◎8 道
固定式觀眾席座位	◆ 請勾選觀眾席情況。 ◎ 無觀眾席座位 ◎ 500 (含) 以下 ◎ 501~1000 ◎ 1001~2000 ◎ 2001 以上
使用情況	◆ 請勾選游泳池使用情形。 ◎全年使用 ◎半年使用 ◎半年以下使用 ◎整修中，預期_____ (年/月)恢復使用 ◎停用中，預期_____ (年/月)恢復使用 ◎無法使用準備報廢中，預計_____ (年/月)完成報廢手續 ◎其它_____
經營方式	◆ 請勾選經營方式。 ◎自營 ◎以 OT 方式委外經營管理 ◎以 ROT 方式委外經營管理 ◎以 BOT 方式委外經營管理

	◎以其他方式委外經營管理(請說明) _____ ◎部分時間自營，部份時間委外經營管理
游泳池是否對社區民眾開放	◆ 請勾選【有；無】對社區民眾開放。
游泳池對社區民眾開放時間	◆ 請勾選游泳池對社區民眾開放時間（複選） ☐ 上課時間 ☐ 平日課餘 ☐ 週末假日 ☐ 寒假暑假
未開放使用原因	◆ 請勾選未開放使用原因（游泳池無對社區民眾開放者需填寫，可複選）。 ☐ 管理人員不足 ☐ 設備老舊不堪使用 ☐ 場館整修中 ☐ 未定開放管理辦法 ☐ 無救生員編制 ☐ 安全及環境考量 ☐ 其他 _____
游泳池是否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	◆ 請勾選【有；無】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
救生員編制	◆ 請勾選救生員編制形式。 ☐ 全職 ☐ 兼職 ☐ 志工 ☐ 其它_____
教學或營運時救生員執勤人數	◆ 請勾選教學或營運時救生員執勤人數。 ◎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以上
111 學年度游泳池校內人員使用人次	◆ 請填報 111 學年度游泳池校內人員總使用人次。
是否將游泳教學注意事項及學校游泳池安全管理及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公布於游泳池明顯處	◆ 請勾選【有；無】將游泳教學注意事項及學校游泳池安全管理及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公布於游泳池明顯處(含各相關單位人員聯絡電話)。
是否建立守望員制度？	◆ 請勾選【有；無】建立守望員制度。鼓勵志工等擔任守望員協助維護學校游泳池安全(僅屬輔助性服務，非取代救生員執勤)

是否參考「學校游泳池維護管理檢核表」進行自我管控檢視？	◆ 請勾選【有；無】參考「學校游泳池維護管理檢核表」進行自我管控檢視。
依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救生器材	◆ 請勾選依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救生器材（可複選） ☐ 救生浮具 ☐ 救生繩 ☐ 救生竿 ☐ 浮水擔架 ☐ 人工呼吸器
游泳池省水設備調查	☐ 無省水設備 ☐ 溢水回收系統 ☐ 綜（中）水回收系統 ☐ 其他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運動場館與設施 6：室外游泳池統計調查表(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學年度	校區	屬學校產權	設有溫水設備	加熱系統	長度	寬度	深度	總面積	水道數	觀眾席座位	使用情況	是否提供學生上課使用	經營方式	對外開放時間	是否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	開放時的救生員人數	有相關教學安全管理辦法與流程	救生器材

(事先已匯入，請檢視數據)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	◆ 依照學校校區填寫。
游泳池產權是否屬於學校	◆ 請勾選【是；否】屬於學校。
游泳池是否設有溫水設備	◆ 請勾選【有；無】溫水設備。
加熱系統為	◆ 請勾選加熱系統(可複選)。 ☐ 熱泵 ☐ 瓦斯 ☐ 太陽能 ☐ 電鍋爐 ☐ 柴油 ☐ 其他_____
游泳池長度	◆ 請勾選游泳池長度。 ◎ 不足 25 公尺 ◎ 25 公尺 ◎ 50 公尺 ◎ 其它_____

游泳池寬度	◆ 請勾選游泳池寬度。 ◎ 不足 21 公尺 ◎ 21 公尺 ◎ 超過 21 公尺
游泳池深度	◆ 請填報游泳池深度。 最淺 _____公尺 最深 _____公尺
游泳池總面積	◆ 請勾選游泳池總面積，(水池(含兒童池、附設之滑水道緩衝池及水療池等)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 ◎ 未達 375 平方公尺 ◎ 375 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 750 平方公尺 ◎ 750 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 1250 平方公尺 ◎ 1250 平方公尺以上
游泳池水道數	◆ 請勾選游泳池水道數(依跳台數決定)。 ◎ 1 道◎ 2 道◎ 3 道◎ 4 道◎ 5 道◎ 6 道◎ 7 道◎ 8 道
固定式觀眾席座位	◆ 請勾選觀眾席情況。 ◎ 無觀眾席座位 ◎ 500 (含) 以下 ◎ 501~1000 ◎ 1001~2000 ◎ 2001 以上
使用情況	◆ 請勾選游泳池使用情形。 ◎ 全年使用 ◎ 半年使用 ◎ 半年以下使用 ◎ 整修中，預期_____ (年/月)恢復使用 ◎ 停用中，預期_____ (年/月)恢復使用 ◎ 無法使用準備報廢中，預計_____ (年/月)完成報廢手續 ◎ 其它_____
學校每學期是否向學生收取游泳池水電管理清潔費用	◆ 請勾選【有；無】向學生收取游泳池水電管理清潔費用。 ◎ 有，金額_____元 ◎ 無
經營方式	◆ 請勾選經營方式。 ◎ 自營

	◎以 OT 方式委外經營管理 ◎以 ROT 方式委外經營管理 ◎以 BOT 方式委外經營管理 ◎以其他方式委外經營管理(請說明) _____ ◎部分時間自營，部份時間委外經營管理
游泳池是否對社區民眾開放	◆ 請勾選【有；無】對社區民眾開放。
游泳池對社區民眾開放時間	◆ 請勾選游泳池對社區民眾開放時間（複選） ☐ 上課時間 ☐ 平日課餘 ☐ 週末假日 ☐ 寒假暑假
未開放使用原因	◆ 請勾選未開放使用原因（游泳池無對社區民眾開放者需填寫，可複選）。 ☐ 管理人員不足 ☐ 設備老舊不堪使用 ☐ 場館整修中 ☐ 未定開放管理辦法 ☐ 無救生員編制 ☐ 安全及環境考量 ☐ 其他 _____
游泳池是否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	◆ 請勾選【有；無】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
救生員編制	◆ 請勾選救生員編制形式。 ☐ 全職 ☐ 兼職 ☐ 志工 ☐ 其它_____
教學或營運時救生員執勤人數	◆ 請勾選教學或營運時救生員執勤人數。 ◎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以上
游泳池校外人員使用人次	◆ 請填報 111 學年度游泳池校外人員總使用人次。
是否將游泳教學注意事項及學校游泳池安全管理及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公布於游泳池	◆ 請勾選【有；無】將游泳教學注意事項及學校游泳池安全管理及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公布於游泳池明顯處(含各相關單位人員聯絡電話)。

明顯處	
是否建立守望員制度？	◆ 請勾選【有；無】建立守望員制度。鼓勵志工等擔任守望員協助維護學校游泳池安全(僅屬輔助性服務，非取代救生員執勤)
是否參考「學校游泳池維護管理檢核表」進行自我管控檢視？	◆ 請勾選【有；無】參考「學校游泳池維護管理檢核表」進行自我管控檢視。
依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救生器材	◆ 請勾選依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救生器材（可複選） ☐ 救生浮具 ☐ 救生繩 ☐ 救生竿 ☐ 浮水擔架 ☐ 人工呼吸器
游泳池省水設備調查	◎無省水設備 ◎溢水回收系統 ◎綜（中）水回收系統 ◎其他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運動場館與設施 7：籃球場統計調查表

學年度	校區	幾面室內籃球場		幾面室外籃球場	有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夜間照明	對外開放
		體育館內綜合場地(共用)	獨立場地(非共用)				

(事先已匯入，請檢視數據)

籃球場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皆可複選）			
開放管理	開放情形	清潔維護	管理單位
上課時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課餘日間 (含假日)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夜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寒假暑假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未開放使用原因 (上列時段皆未開放者需填寫)	☐ 管理人員不足 ☐ 設備老舊不堪使用 ☐ 場館整修中 ☐ 未定開放管理辦法 ☐ 安全及環境考量 ☐ 其他 _____
---------------------------	--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	◆ 依照學校校區填寫。
共有幾面室內籃球場	◆ 請填報幾面室內籃球場。若無請填報 0 1. 體育館內綜合場地(共用)：凡於體育館內，綜合球場形式，請列出可切為幾面籃球場(以全場計，半場為 0.5 場)。 2. 獨立場地(非共用)：完全獨立只供籃球場使用，請填寫幾面球場。
共有幾面室外籃球場	◆ 請填報幾面室外籃球場。若無請填報 0
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 請勾選【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夜間照明設備	◆ 請勾選【有；無】夜間照明設備。
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 請勾選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運動場館與設施 8：排球場統計調查表

學年度	校區	幾面室內排球場		幾面室外排球場	有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夜間照明	對外開放
		體育館內綜合場地(共用)	獨立場地(非共用)				

(事先已匯入，請檢視數據)

排球場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皆可複選）			
開 放 管 理	開 放 情 形	清 潔 維 護	管 理 單 位
上 課 時 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課 餘 日 間 (含 假 日)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夜 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寒 假 暑 假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未 開 放 使 用 原 因 (上 列 時 段 皆 未 開 放 者 需 填 寫)	☐ 管理人員不足 ☐ 設備老舊不堪使用 ☐ 場館整修中 ☐ 未定開放管理辦法 ☐ 安全及環境考量 ☐ 其他 _____
--	--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	◆ 依照學校校區填寫。
共有幾面室內排球場	◆ 請填報幾面室內排球場。若無請填報 0 1. 體育館內綜合場地(共用)：凡於體育館內，綜合球場形式，請列出可切為幾面排球場。 2. 獨立場地(非共用)：完全獨立只供排球場使用，請填寫幾面球場。
共有幾面室外排球場	◆ 請填報幾面室外排球場。若無請填報 0
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 請勾選【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夜間照明設備	◆ 請勾選【有；無】夜間照明設備。
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 請勾選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運動場館與設施 9：網球場統計調查表

學年度	校區	幾面室外網球場	幾面室內網球場	有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夜間照明	對外開放

(事先已匯入，請檢視數據)

網球場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皆可複選）			
開放管理	開放情形	清潔維護	管理單位
上課時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課餘日間 (含假日)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夜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寒假暑假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未開放使用原因 (上列時段皆未開放者需填寫)		☐ 管理人員不足 ☐ 設備老舊不堪使用	

	☐ 場館整修中 ☐ 未定開放管理辦法 ☐ 安全及環境考量 ☐ 其他 _____
--	--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	◆ 依照學校校區填寫。
共有幾面室內網球場	◆ 請填報幾面室內網球場。若無請填報 0
共有幾面室外網球場	◆ 請填報幾面室外網球場。若無請填報 0
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 請勾選【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夜間照明設備	◆ 請勾選【有；無】夜間照明設備。
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 請勾選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運動場館與設施 10：羽球場統計調查表

學年度	校區	幾面室內羽球場		幾面室外羽球場	有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夜間照明	對外開放
		體育館內綜合場地 (共用)	獨立場地 (非共用)				

羽球場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皆可複選)			
開 放 管 理	開 放 情 形	清 潔 維 護	管 理 單 位
上 課 時 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課 餘 日 間 (含 假 日)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夜 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 (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寒 假 暑 假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 (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未 開 放 使 用 原 因 (上 列 時 段 皆 未 開 放 者 需 填 寫)		☐ 管理人員不足 ☐ 設備老舊不堪使用	

	☐ 場館整修中 ☐ 未定開放管理辦法 ☐ 安全及環境考量 ☐ 其他 _____
--	--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	◆ 依照學校校區填寫。
共有幾面室內羽球場	◆ 請填報幾面室內羽球場。若無請填報 0。 1. 體育館內綜合場地(共用)：凡於體育館內，綜合球場形式，請列出可切為幾面羽球場。 2. 獨立場地(非共用)：完全獨立只供羽球場使用，請填寫幾面球場。
共有幾面室外羽球場	◆ 請填報幾面室外羽球場。若無請填報 0。
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 請勾選【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夜間照明設備	◆ 請勾選【有；無】夜間照明設備。
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 請勾選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運動場館與設施 11：桌球場統計調查表

學年度	校區	幾面室內桌球場	有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夜間照明	對外開放

桌球場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皆可複選）			
開放管理	開放情形	清潔維護	管理單位
上課時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課餘日間 (含假日)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夜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寒假暑假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未開放使用原因 (上列時段皆未開放者需填寫)		☐ 管理人員不足 ☐ 設備老舊不堪使用 ☐ 場館整修中 ☐ 未定開放管理辦法	

	☐ 安全及環境考量 ☐ 其他 _____
--	---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	◆ 依照學校校區填寫。
共有幾面室內桌球場	◆ 請填報幾面室內桌球場。若無請填報 0
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 請勾選【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夜間照明設備	◆ 請勾選【有；無】夜間照明設備。
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 請勾選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運動場館與設施 12：韻律教室統計調查表

學年度	校區	幾間韻律教室	有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夜間照明	對外開放

韻律教室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皆可複選）			
開 放 管 理	開 放 情 形	清 潔 維 護	管 理 單 位
上 課 時 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課 餘 日 間 (含 假 日)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夜 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寒 假 暑 假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未 開 放 使 用 原 因 (上 列 時 段 皆 未 開 放 者 需 填 寫)		☐ 管理人員不足 ☐ 設備老舊不堪使用 ☐ 場館整修中 ☐ 未定開放管理辦法	

	☐ 安全及環境考量 ☐ 其他 _____
--	---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	◆ 依照學校校區填寫。
共有幾間韻律教室	◆ 請填報幾間韻律教室。若無請填報 0
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 請勾選【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夜間照明設備	◆ 請勾選【有；無】夜間照明設備。
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 請勾選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運動場館與設施 13：足球場統計調查表

學年度	校區	有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夜間照明	是否位於田徑場	面積	可辦理聯賽

足球場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皆可複選）			
開 放 管 理	開 放 情 形	清 潔 維 護	管 理 單 位
上 課 時 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課 餘 日 間 (含 假 日)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夜 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寒 假 暑 假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未 開 放 使 用 原 因 (上 列 時 段 皆 未 開 放 者 需 填 寫)		☐ 管理人員不足 ☐ 設備老舊不堪使用 ☐ 場館整修中 ☐ 未定開放管理辦法	

	☐ 安全及環境考量 ☐ 其他 _____
--	---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	◆ 依照學校校區填寫。
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 請勾選【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夜間照明設備	◆ 請勾選【有；無】夜間照明設備。
是否在田徑場(操場)中間？	◆ 請勾選【是；否】設在田徑場(操場)中間。
場地使用面積	◆ 請填報場地使用面積長度及寬度。
是否可供辦理足球聯賽使用	◆ 請勾選【是；否】可供辦理足球聯賽使用。
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 請勾選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運動場館與設施 14：棒壘球場統計調查表

學年度	校區	有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夜間照明	是否位於田徑場	面積	規模	可供辦理聯賽情形

(事先已匯入，請檢視數據)

棒壘球場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皆可複選）			
開放管理	開放情形	清潔維護	管理單位
上課時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課餘日間 (含假日)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夜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寒假暑假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未開放使用原因 (上列時段皆未開放者需填寫)		☐ 管理人員不足 ☐ 設備老舊不堪使用	

	☐ 場館整修中 ☐ 未定開放管理辦法 ☐ 安全及環境考量 ☐ 其他 _____
--	--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	◆ 依照學校校區填寫。		
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 請勾選【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夜間照明設備	◆ 請勾選【有；無】夜間照明設備。		
場地使用面積	◆ 請填報場地使用面積長度及寬度。		
貴校棒壘球場規模	◆ 請勾選【甲、乙、丙、丁】其中一種球場等級。		
	☐	甲級球場	可供國內外正式錦標賽用之鋼筋水泥硬體建築物標準球場，有觀眾席之看臺、盥洗設備等設施。
	☐	乙級球場	可供一般比賽或練習用，有簡易鋼架（或鐵皮貨櫃屋）結構之簡易觀眾席看臺、簡易紀錄臺、選手席、簡易衛生設備、四周圍網等設施。
	☐	丙級球場	可供一般比賽或練習用，有選手席、簡易紀錄臺、內野圍網、簡易衛生設備等設施（無看台）。
	☐	丁級球場	可供一般練習比賽用，有內野圍網，無選手席及裁判、紀錄臺，需臨時搭蓋帳棚、無衛生設備，或學校由 400 公尺田徑場臨時整理為比賽場地者等。
	☐	戊級球場	僅供學校平時練習用，學校平整土地為練習場地，不符合各級棒球比賽規格，只能作為內野區或架設安全圍網練習。
是否可供辦理棒壘球聯賽使用	◆ 請勾選【是；否】可供辦理棒壘球聯賽使用。		

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 請勾選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	-----------------

運動場館與設施 15：攀岩場及抱石場統計調查表

學年度	有無攀岩場之現況	有無抱石場之現況	校內具攀岩教學能力的師資人數	貴校是否曾開設攀岩相關課程？	貴校本學年度是否開設攀岩相關課程？	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面積	購買年度	使用年限

(事先已匯入，請檢視數據)

攀岩場及抱石場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皆可複選）			
開放管理	開放情形	清潔維護	管理單位
上課時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課餘日間 (含假日)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夜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寒假暑假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未開放使用原因 (上列時段皆未開放者需填寫)		☐ 管理人員不足 ☐ 設備老舊不堪使用	

	☐ 場館整修中 ☐ 未定開放管理辦法 ☐ 安全及環境考量 ☐ 其他 _____
--	--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有無攀岩場之現況	◆ 請勾選【有；無】攀岩場及抱石場，若有請填座數。
有無抱石場之現況	◆ 請勾選【有；無】攀岩場及抱石場，若有請填座數。
校內具攀岩教學能力的師資人數	◆ 請勾選校內具攀岩教學能力的師資人數。 ◎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以上
貴校是否曾開設攀岩相關課程？	◆ 請勾選【有；無】曾經開設攀岩相關課程。
貴校本學年度是否開設攀岩相關課程？	◆ 請勾選本學年度【有；無】開設攀岩相關課程。
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 請勾選【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場地使用面積	◆ 請填報場地使用面積之長度、寬度及高度。
購買年度	◆ 請填報購買年度(西元年)。
使用年限	◆ 請填報使用年限(西元年)。

運動場館與設施 16：重量訓練室(體適能中心)統計調查表

學年度	校區	重量訓練室(體適能中心)	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是否收費	請上傳收費標準

對外開放及管理情形 (皆可複選)			
開 放 管 理	開 放 情 形	清 潔 維 護	管 理 單 位
上 課 時 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課 餘 日 間 (含 假 日)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委外管理 ☐ 校內其他單位
夜 間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 (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寒 假 暑 假	☐ 未開放 ☐ 免費開放 ☐ 付費開放	☐ 校內學生 ☐ 校內專人 ☐ 工讀生 ☐ 志工或義工 (校外人士) ☐ 委外處理	☐ 體育室(組) ☐ 總務處 ☐ 校內其他單位 ☐ 委外管理
未 開 放 使 用 原 因 (上 列 時 段 皆 未 開 放 者 需 填 寫)		☐ 管理人員不足 ☐ 設備老舊不堪使用 ☐ 場館整修中 ☐ 未定開放管理辦法	

	☐ 安全及環境考量 ☐ 其他 _____
--	---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	◆ 依照學校校區填寫。
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 請勾選【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是否收費？	◆ 請勾選【是；否】收費。
請上傳收費標準	◆ 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開放管理相關辦法及收費標準。

運動場館與設施 17：其他專用場地統計調查表

學年度	校區	有無其他專用場地	有哪些專用場地	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對外開放情形	學校場地設施曾舉辦全國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曾舉辦國際賽會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校區	◆ 依照學校校區填寫。					
有無其他專用場地	◆ 請勾選【有；無】其他專用場地。					
有哪些專用場地	◆ 請勾選有哪些專用場地(遊戲場包含滑梯、蹺蹺板、雲梯、鞦韆等，水域運動場包含划船、風帆等)。					
	☐ 保齡球場	☐ 極限運動場	☐ 手球場	☐ 高爾夫練習場		
	☐ 體操教室	☐ 重量訓練室		☐ 技擊教室（場）	☐ 遊戲場	
	☐ 撞球室	☐ 室外羽球場	☐ 射箭場	☐ 水域運動場	☐ 其他_____	
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 請勾選【是；否】訂定開放管理辦法。					
對外開放情形	◆ 請勾選是否對外開放					
學校場地設施曾舉辦全國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	◆ 請勾選【有；無】曾經舉辦全國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若有，請填寫運動種類。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曾舉辦國際賽會	◆ 請勾選【有；無】曾經曾舉辦國際賽會，若有，請填寫運動種類。					

運動場館與設施 18：學校體育器材管理統計調查表(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學年度	是否訂定使用 維護管理規定 辦法	體育器材設備使用維 護經費(千元) 【若無編列經費進行 維護請填入 0 元】	是否指定專責單位 及人員定期管理維 護體育器材設備	專責管理人 數	管理人員姓 名/職稱	學校體育器材管理 相關辦法名稱	上傳學校體育器材 管理相關辦法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有訂定使用維護管理規定辦法	◆ 請勾選【是；否】訂定使用維護管理規定辦法。
體育器材設備使用維護經費(千元)	本項調查學校是否編列經費進行體育器材設備使用維護。【若無編列經費進行維護請填入 0 元】
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定期管理維護體育器材設備	◆ 請勾選【是；否】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定期管理維護體育器材設備。
專責管理人數	◆ 請勾選學校體育器材管理人數。 ◎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以上
管理人員姓名/職稱	◆ 請填入管理人員之姓名/職稱
學校體育器材管理相關辦法名稱	◆ 填寫學校體育器材管理相關辦法名稱
上傳學校體育器材管理相關辦法	◆ 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學校體育器材管理相關辦法

運動場館與設施 19：學校體育設施狀況調查表(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學年度	學校體育設施可滿足開設之體育課程需求		學校體育設施可滿足運動校隊訓練需求		學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名稱	上傳學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
	體育課程開設於校內運動場館數	體育課程開設於校外運動場館數	運動代表隊於校內運動場館訓練隊數	運動代表隊於校外運動場館訓練隊數		
	(系統計算)	(系統計算)	(系統計算)	(系統計算)		

填表說明：

學校體育設施可滿足開設之體育課程需求	◆ 系統計算體育課程開設於校內運動場館之課程數量 ◆ 系統計算體育課程開設於校外運動場館之課程數量
學校體育設施可滿足運動校隊訓練需求	◆ 系統計算運動代表隊於校內運動場館訓練隊數 ◆ 系統計算運動代表隊於校外運動場館訓練隊數
學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名稱	◆ 請填寫學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名稱
上傳學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	◆ 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學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

陸、運動團隊

運動團隊 1：運動代表隊(聯賽型)(資料庫已有數據，請填報最新資料)(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學期 學年 度/	大分 類	運動 種類	參賽 組別	男生 人數	女生 人數	每週練 習時間	訓練 地點	教練 姓名	教練身 分類型	教練 性別	教練出生 年(西元)	是否具備專任 運動教練證	是否曾任國家 代表隊選手	最高 學歷	是否為原 住民身分

(說明：若同一校隊有兩位以上教練者，請填入主要負責訓練的運動教練，運動教練應領有薪資)

「聯賽型運動調查」

各級學校各級運動聯賽為我國重要賽事，大多數學校均有參加各項聯賽，凡貴校有設立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女子壘球等運動代表隊並參加下列聯賽，請填入貴校參與下列聯賽型運動代表隊之詳細資料，若無設立任一運動代表隊請勾選【本校無設立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女子壘球等運動代表隊】，並按上傳即可完成此處調查。

☐本校目前並無設立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女子壘球等運動代表隊。(若無請勾選此項)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籃球	☐ 籃球公開一級男子組 ☐ 籃球公開二級男子組 ☐ 籃球男子一般組 ☐ 設有籃球男子代表隊，但未參加上述各級賽事	☐ 籃球公開一級女子組 ☐ 籃球公開二級女子組 ☐ 籃球女子一般組 ☐ 設有籃球女子代表隊，但未參加上述各級賽事
排球	☐ 排球公開一級男子組 ☐ 排球公開二級男子組 ☐ 排球男子一般組 ☐ 設有排球男子代表隊，但未參加上述各級賽事	☐ 排球公開一級女子組 ☐ 排球公開二級女子組 ☐ 排球女子一般組 ☐ 設有排球女子代表隊，但未參加上述各級賽事
足球	☐ 足球公開一級男子組 ☐ 足球公開二級男子組	☐ 足球女子公開組 ☐ 足球女子一般組

	☐ 足球男子一般組 ☐ 設有足球男子代表隊，但未參加上述各級賽事	☐ 設有足球女子代表隊，但未參加上述各級賽事
女子壘球		☐ 女子壘球公開組 ☐ 女子壘球一般組 ☐ 設有女子壘球代表隊，但未參加上述各級賽事
棒球	☐ 棒球公開一級男子組 ☐ 棒球公開二級男子組 ☐ 棒球男子一般組 ☐ 設有棒球男子代表隊，但未參加上述各級賽事	☐ 棒球女子公開組 ☐ 棒球女子一般組 ☐ 設有棒球女子代表隊，但未參加上述各級賽事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大分類/運動種類/參賽組別	◆ 請於上表勾選貴校運動代表隊之運動種類/參賽組別
男生人數	◆ 貴校運動代表隊之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 貴校運動代表隊之女生人數
每週練習時間	◆ 請輸入每週練習的時間 ◎1 日◎2 日◎3 日◎4 日◎5 日以上
訓練地點	◆ 請勾選校內外，並填入場地名稱。 ◎校內，訓練場地：_____ ◎校外，訓練場地：_____
教練姓名	◆ 請填入運動教練姓名
教練身分類型	◆ 校內全職人員擔任：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含專案教師/行政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 校外人員兼職 ◎外聘教練

性別	◆ ◎男 ◎女
教練出生年(西元)	◆ 請輸入教練出生之西元年
是否具備專任運動教練證	◆ 請填入是否具備專任運動教練證
是否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 請填入是否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最高學歷	◆ 請填入最高學歷
是否為原住民身分	◆ 請填報學校運動教練【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備註	

運動團隊 2：運動代表隊(資料庫已有數據，請填報最新資料)(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學期 學年度/ 度	大 分類	運動 種類	參賽 組別	男生 人數	女生 人數	每週練 習時間	是否參加 112 年全大運賽事	訓練 地點	教練 姓名	教練 身分	教練 性別	教練出生 年(西元)	是否具備專 任運動教練 證	是否曾任國 家代表隊選手	最高 學歷	是否為原 住民身分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球類運動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代表隊。				
	☐ 手球	☐ 木球	☐ 巧固球	☐ 合球	☐ 曲棍球
	☐ 足球	☐ 板彈球	☐ 法式滾球	☐ 保齡球	☐ 桌球
	☐ 排球	☐ 軟式網球	☐ 毬球	☐ 躲避球	☐ 槌球
	☐ 網球	☐ 撞球	☐ 樂樂足球	☐ 樂樂棒球	☐ 壁球
	☐ 橄欖球	☐ 藤球	☐ 籃球	☐ 慢速壘球	☐ 足壘球
	☐ 美式足球	☐ 羽球	☐ 棒球	☐ 高爾夫球	☐ 樂樂高爾夫球
	☐ 籃網球	☐ 柔力球	☐ 流星球	☐ 其他球類運動	☐ 無
技擊運動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代表隊。				
	☐ 角力	☐ 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	☐ 空手道	☐ 柔道	☐ 拳擊
	☐ 跆拳道	☐ 擊劍	☐ 太極拳（含推手）	☐ 合氣道	☐ 劍道
水上運動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代表隊				
	☐ 游泳	☐ 帆船（含風浪版）	☐ 輕艇	☐ 西式划船	☐ 跳水

	☐ 蹼泳	☐ 龍舟	☐ 水球	☐ 水上綜合運動(含安全教育、救生員、水上休閒等)	
	☐ 其他水上運動				
陸上運動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代表隊。				
	☐ 現代五項	☐ 自由車	☐ 有氧體操	☐ 韻律體操	☐ 競技體操
	☐ 田徑	☐ 舉重	☐ 射擊	☐ 射箭	☐ 鐵人三項
	☐ 拔河	☐ 競速溜冰（含直排輪）	☐ 花式溜冰	☐ 大隊接力	☐ 啦啦隊（含競技啦啦隊）
	☐ 飛盤（含躲避飛盤）	☐ 健力	☐ 滑板（含蛇版）	☐ 卡巴迪	☐ 馬術
	☐ 彈翻床	☐ 其他陸上運動			
舞蹈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代表隊。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項目（舞蹈內涵詳見官方網站： http://www.studentdance.tw/ ）				
	☐ 古典舞	☐ 民俗舞	☐ 現代舞	☐ 兒童舞蹈	
	一般常見舞蹈項目				
	☐ 運動舞蹈（國際標準舞）	☐ 熱舞(含街舞)	☐ 民族舞	☐ 原住民舞蹈	☐ 健康操
	☐ 瑜珈	☐ 綜合性舞蹈	☐ 踢踏舞	☐ 客家舞蹈	
	☐ 芭蕾舞	☐ 傳統藝陣	☐ 佾舞	☐ 其他舞蹈	
民俗體育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代表隊。				
	☐ 舞龍、舞獅	☐ 跳鼓陣	☐ 扯鈴	☐ 踢毽	☐ 跳繩
	☐ 陀螺	☐ 獨輪車	☐ 風箏	☐ 鼓（含太鼓、十鼓）	☐ 宋江陣
	☐ 其他民俗體育				
戶外運動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代表隊。				
	☐ 登山運動	☐ 攀岩	☐ 定向越野	☐ 路跑類	☐ 漆彈
	☐ 其他戶外運動				
智力運動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代表隊。				

	☐ 圍棋 ☐ 桌遊	☐ 橋牌 ☐ 跳棋	☐ 象棋 ☐ 西洋棋	☐ 其他棋藝、橋藝 	(其他內容)
綜合運動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代表隊。 ☐ 森巴鼓 ☐ 飛鏢 ☐ 波拉棒 ☐ 體適能訓練 ☐ 其他綜合運動 ☐ 疊杯 ☐ 九宮格擲準 ☐ 柔力球 ☐ 健美				
男生人數	◆ 貴校運動代表隊之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 貴校運動代表隊之女生人數				
每週練習時間	◆ 請輸入每週練習的時間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以上				
是否參加 112 年全大運賽事	◆ 是否參加 112 年全大運，請勾選【是、否】				
訓練地點	◆ 請勾選校內外，並填入場地名稱。 ◎校內，訓練場地：_____ ◎校外，訓練場地：_____				
教練姓名	◆ 請填入運動教練姓名 ◆ 如無運動教練，請於此處填【無】，並於下方勾選【無運動教練】				
教練身分類型	◆ 校內全職人員擔任：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含專案教師/行政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 校外人員兼職 ◎外聘教練 ◆ 無運動教練				
性別	◆ ◎男 ◎女				
教練出生年(西元)	◆ 請輸入教練出生之西元年				
是否具備專任運動教練證	◆ 請填入是否具備專任運動教練證				
是否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 請填入是否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最高學歷	◆ 請填入最高學歷
是否為原住民身分	◆ 請填報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備註	

運動團隊3：運動社團(資料庫已有數據，請填報最新資料)

學期 學年度/ 度/	大 分類	運動 種類	男生 人數	女生 人數	每週練 習時間	運動社團指 導老師姓名	運動社團指 導老師身分	性 別	運動社團指導老 師出生年(西元)	是否具備專任 運動教練證	是是否曾任國 家代表隊選手	最高 學歷	是否為原 住民身分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球類運動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社團。				
	☐ 手球	☐ 木球	☐ 巧固球	☐ 合球	☐ 曲棍球
	☐ 足球	☐ 板彈球	☐ 法式滾球	☐ 保齡球	☐ 桌球
	☐ 排球	☐ 軟式網球	☐ 毬球	☐ 躲避球	☐ 槌球
	☐ 網球	☐ 撞球	☐ 樂樂足球	☐ 樂樂棒球	☐ 壁球
	☐ 橄欖球	☐ 藤球	☐ 籃球	☐ 慢速壘球	☐ 足壘球
	☐ 美式足球	☐ 羽球	☐ 棒球	☐ 高爾夫球	☐ 樂樂高爾夫球
	☐ 籃網球	☐ 柔力球	☐ 流星球	☐ 其他球類運動	☐ 無
技擊運動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社團。				
	☐ 角力	☐ 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	☐ 空手道	☐ 柔道	☐ 拳擊
	☐ 跆拳道	☐ 擊劍	☐ 太極拳（含推手）	☐ 合氣道	☐ 劍道
水上運動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社團				
	☐ 游泳	☐ 帆船（含風浪版）	☐ 輕艇	☐ 西式划船	☐ 跳水

	☐ 蹼泳 ☐ 其他水上運動	☐ 龍舟	☐ 水球	☐ 水上綜合運動(含安全教育、救生員、水上休閒等)																										
陸上運動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社團。 <table border="1"> <tr> <td>☐現代五項</td><td>☐自由車</td><td>☐有氧體操</td><td>☐韻律體操</td><td>☐競技體操</td></tr> <tr> <td>☐田徑</td><td>☐舉重</td><td>☐射擊</td><td>☐射箭</td><td>☐鐵人三項</td></tr> <tr> <td>☐拔河</td><td>☐競速溜冰（含直排輪）</td><td>☐花式溜冰</td><td>☐大隊接力</td><td>☐啦啦隊（含競技啦啦隊）</td></tr> <tr> <td>☐飛盤（含躲避飛盤）</td><td>☐健力</td><td>☐滑板（含蛇版）</td><td>☐卡巴迪</td><td>☐馬術</td></tr> <tr> <td>☐彈翻床</td><td>☐其他陸上運動</td><td></td><td></td><td></td></tr> </table>					☐ 現代五項	☐ 自由車	☐ 有氧體操	☐ 韻律體操	☐ 競技體操	☐ 田徑	☐ 舉重	☐ 射擊	☐ 射箭	☐ 鐵人三項	☐ 拔河	☐ 競速溜冰（含直排輪）	☐ 花式溜冰	☐ 大隊接力	☐ 啦啦隊（含競技啦啦隊）	☐ 飛盤（含躲避飛盤）	☐ 健力	☐ 滑板（含蛇版）	☐ 卡巴迪	☐ 馬術	☐ 彈翻床	☐ 其他陸上運動			
☐ 現代五項	☐ 自由車	☐ 有氧體操	☐ 韻律體操	☐ 競技體操																										
☐ 田徑	☐ 舉重	☐ 射擊	☐ 射箭	☐ 鐵人三項																										
☐ 拔河	☐ 競速溜冰（含直排輪）	☐ 花式溜冰	☐ 大隊接力	☐ 啦啦隊（含競技啦啦隊）																										
☐ 飛盤（含躲避飛盤）	☐ 健力	☐ 滑板（含蛇版）	☐ 卡巴迪	☐ 馬術																										
☐ 彈翻床	☐ 其他陸上運動																													
舞蹈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社團。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項目（舞蹈內涵詳見官方網站： http://www.studentdance.tw/ ） <table border="1"> <tr> <td>☐古典舞</td><td>☐民俗舞</td><td>☐現代舞</td><td>☐兒童舞蹈</td><td></td></tr> <tr> <td colspan="5">一般常見舞蹈項目</td></tr> <tr> <td>☐運動舞蹈（國際標準舞）</td><td>☐熱舞(含街舞)</td><td>☐民族舞</td><td>☐原住民舞蹈</td><td>☐健康操</td></tr> <tr> <td>☐瑜珈</td><td>☐綜合性舞蹈</td><td>☐踢踏舞</td><td>☐客家舞蹈</td><td></td></tr> <tr> <td>☐芭蕾舞</td><td>☐傳統藝陣</td><td>☐佾舞</td><td>☐其他舞蹈</td><td></td></tr> </table>					☐ 古典舞	☐ 民俗舞	☐ 現代舞	☐ 兒童舞蹈		一般常見舞蹈項目					☐ 運動舞蹈（國際標準舞）	☐ 熱舞(含街舞)	☐ 民族舞	☐ 原住民舞蹈	☐ 健康操	☐ 瑜珈	☐ 綜合性舞蹈	☐ 踢踏舞	☐ 客家舞蹈		☐ 芭蕾舞	☐ 傳統藝陣	☐ 佾舞	☐ 其他舞蹈	
☐ 古典舞	☐ 民俗舞	☐ 現代舞	☐ 兒童舞蹈																											
一般常見舞蹈項目																														
☐ 運動舞蹈（國際標準舞）	☐ 熱舞(含街舞)	☐ 民族舞	☐ 原住民舞蹈	☐ 健康操																										
☐ 瑜珈	☐ 綜合性舞蹈	☐ 踢踏舞	☐ 客家舞蹈																											
☐ 芭蕾舞	☐ 傳統藝陣	☐ 佾舞	☐ 其他舞蹈																											
民俗體育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社團。 <table border="1"> <tr> <td>☐舞龍、舞獅</td><td>☐跳鼓陣</td><td>☐扯鈴</td><td>☐踢毽</td><td>☐跳繩</td></tr> <tr> <td>☐陀螺</td><td>☐獨輪車</td><td>☐風箏</td><td>☐鼓（含太鼓、十鼓）</td><td>☐宋江陣</td></tr> <tr> <td>☐其他民俗體育</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 舞龍、舞獅	☐ 跳鼓陣	☐ 扯鈴	☐ 踢毽	☐ 跳繩	☐ 陀螺	☐ 獨輪車	☐ 風箏	☐ 鼓（含太鼓、十鼓）	☐ 宋江陣	☐ 其他民俗體育														
☐ 舞龍、舞獅	☐ 跳鼓陣	☐ 扯鈴	☐ 踢毽	☐ 跳繩																										
☐ 陀螺	☐ 獨輪車	☐ 風箏	☐ 鼓（含太鼓、十鼓）	☐ 宋江陣																										
☐ 其他民俗體育																														
戶外運動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社團。 <table border="1"> <tr> <td>☐登山運動</td><td>☐攀岩</td><td>☐定向越野</td><td>☐路跑類</td><td>☐漆彈</td></tr> <tr> <td>☐其他戶外運動</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 登山運動	☐ 攀岩	☐ 定向越野	☐ 路跑類	☐ 漆彈	☐ 其他戶外運動																			
☐ 登山運動	☐ 攀岩	☐ 定向越野	☐ 路跑類	☐ 漆彈																										
☐ 其他戶外運動																														
智力運動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社團。																													

	☐ 圍棋 ☐ 桌遊	☐ 橋牌 ☐ 跳棋	☐ 象棋 ☐ 西洋棋	☐ 其他棋藝、橋藝 	(其他內容)
綜合運動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運動社團。 ☐ 森巴鼓 ☐ 飛鏢 ☐ 波拉棒 ☐ 體適能訓練 ☐ 其他綜合運動 ☐ 疊杯 ☐ 九宮格擲準 ☐ 柔力球 ☐ 健美				
男生人數	◆ 貴校運動社團之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 貴校運動社團之女生人數				
每週練習時間	◆ 請輸入每週練習的時間 ◎1 日◎2 日◎3 日◎4 日◎5 日以上				
運動社團指導老師姓名	◆ 請填入運動社團指導老師姓名 ◆ 如無運動社團指導老師，請於此處填【無】，並於下方勾選【無運動社團老師】				
運動社團指導老師身分類型	◆ 校內全職人員擔任：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含專案教師/行政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 校外人員兼職 ◎外聘教練 ◆ 無運動社團老師				
性別	◆ ◎男 ◎女				
運動社團指導老師出生年(西元)	◆ 請輸入運動社團指導老師出生之西元年				
是否具備專任運動教練證	◆ 請填入是否具備專任運動教練證				
是否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 請填入是否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最高學歷	◆ 請填入最高學歷				
是否為原住民身分	◆ 請填報學校運動社團指導老師【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備註					

柒、校內外體育活動與競賽

校內體育活動與競賽 1：綜合性體育活動類 (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學 年 度	學 期	活動類型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校內辦理單位	活動經費(以千元 為單位)	活動內容摘要(簡 列辦理運動種類)	上傳秩序冊或實 施計畫電子檔
								(可多檔上傳)

(依照類型點選新增)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活動類型	◆ 依辦理情形，逐筆新增資料 ■ 全校綜合性運動會(請上傳學校行事曆) ■ 水上運動會 ■ 水域安全活動 ■ 體育表演會 ■ 體育展演活動
辦理日期	◆ 填入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 填入參與人數
校內辦理單位	◆ 填入校內辦理單位
活動經費(以千元為單位)	◆ 填入活動經費(估計值，以千元為單位)
活動內容摘要(簡列辦理運動種類)	◆ 填入活動內容摘要
上傳秩序冊或實施計畫電子檔	◆ 上傳秩序冊或實施計畫電子檔
備註	

校內體育活動與競賽 2：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 (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學 年 度 學 期	活動類型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校內辦理單位	活動經費(以千元 為單位)	活動內容摘要	上傳秩序冊或實施 計畫電子檔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活動類型	◆ 全校各類運動競賽係指由校內體育行政組織指導、主辦之運動競賽（如：系際盃、新生盃），須檢附競賽規程或成果報告佐證。 ◆ 本項運動競賽時程不得與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併同辦理。 ◆ 賽事類型可包含：排球、籃球、棒壘球類、足球、桌球、羽球、網球、其他球類、路跑類、民俗體育、舞蹈類、健身操、拔河、其他身體活動類、自行車、適應體育、智力運動類（含棋藝、橋藝與益智遊戲、電子競技）…等。 ◆ 體育活動可包含：以全校為辦理對象之路跑活動、大型體育活動等。
辦理日期	◆ 填入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 填入參與人數
校內辦理單位	◆ 填入校內辦理單位
活動經費(以千元為單位)	◆ 填入活動經費(估計值，以千元為單位)
活動內容摘要	◆ 填入活動內容摘要
上傳秩序冊或實施計畫電子檔	◆ 上傳秩序冊或實施計畫電子檔
備註	

校內體育活動與競賽 3：體育育樂營或運動指導班 (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學 年 度 學 期	體育育樂營/運動 指導班	辦理日期	校內辦理 單位	指導教師	工作人員數	參與人數	活動經費(以 千元為單位)	活動內容 摘要	上傳實施計畫或 成果電子檔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體育育樂營名稱	◆ 填入體育育樂營/運動指導班名稱
辦理日期	◆ 填入辦理日期
校內辦理單位	◆ 填入校內辦理單位
工作人員數(志工人數)	◆ 填入工作人員數
參與人數(服務人數)	◆ 填入參與人員數
活動經費(以千元為單位)	◆ 填入活動經費(以千元為單位)
活動內容摘要	◆ 填入活動內容摘要
上傳實施計畫或成果電子檔	◆ 上傳實施計畫或成果電子檔

校外體育活動與競賽 4：舉辦跨校性體育活動 (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學 年 度 學 期	跨校性體育活 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校內辦理單位	參與學校數	參與學校名單 (全大運免填)	活動經費(以千 元為單位)	上傳秩序冊或實 施計畫電子檔

(以主辦單位填報，含辦理全大運)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跨校性體育活動名稱	◆ 填入跨校性體育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 填入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 填入參與人數
校內辦理單位	◆ 填入校內辦理單位
參與學校數	◆ 參與學校數
參與學校名單(全大運免填)	◆ 參與學校名單
活動經費(以千元為單位)	◆ 填入活動經費(以千元為單位)
上傳秩序冊或實施計畫電子檔	◆ 上傳秩序冊或實施計畫電子檔

校外體育活動與競賽 5：培訓學校體育志工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學 年 度 學 期	培訓學校體育志工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上傳培訓資料、服務成果電子檔

(註：運動服務隊須有正式組織，或登記、承接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志工之單位，未設有組織之服務不列入統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培訓學校體育志工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 培訓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志工之名單由國立臺灣大學-學校體育志工資訊平台匯入 ◆ 自行組織運動服務隊須為正式登記的組織，如：運動服務社。
上傳培訓資料、服務成果電子檔	◆ 上傳培訓資料、服務成果電子檔

校外體育活動與競賽 6：提供改善體適能措施及策略 (高教技職績效補助衡量指標)

學 年 度 學 期	改善體適能措施 及策略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校內辦理單位	活動經費(以千元 為單位)	活動內容摘要	上傳秩序冊或實 施計畫電子檔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改善體適能措施	◆ 填入辦理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 填入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 填入參與人數
校內辦理單位	◆ 填入校內辦理單位
活動經費(以千元為單位)	◆ 填入活動經費(估計值，以千元為單位)
活動內容摘要	◆ 填入活動內容摘要
上傳秩序冊或實施計畫 電子檔	◆ 上傳秩序冊或實施計畫電子檔
備註	

校外體育活動與競賽 7：辦理體育學術活動

學 年 度 學 期	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與體育運動主題相關之研討會	研討會名稱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校內辦理單位	活動經費(以千元為單位)	活動內容摘要	上傳海報或實施計畫電子檔
	☐ 全國性 ☐ 國際性 ☐ 承接全國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與體育運動主題相關之研討會	◆ 請勾選全國性或國際性之研討會或是承接全國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研討會名稱	◆ 填入研討會名稱
辦理日期	◆ 填入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 填入參與人數
校內辦理單位	◆ 填入校內辦理單位
活動經費(以千元為單位)	◆ 填入活動經費(估計值，以千元為單位)
活動內容摘要	◆ 填入活動內容摘要
上傳海報或實施計畫電子檔	◆ 上傳海報或實施計畫電子檔
備註	

校外體育活動與競賽 8：SH150 執行成效（五專學校需填寫）

SH150方案，S代表Sports，H代表Health，為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6條之規定，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藉由法規的修正，明訂學生在校期間應安排學生在校，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冀望由晨間、課間、空白課程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

填報說明：填報內容需為學校固定於每週安排的全校性體育活動，如晨間操、課間操、零時體育…等，若非每週固定辦理之體育活動則無需填報。

法規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學校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每日運動；其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推行前項運動，得依下列措施進行：

- 一、 實施晨間、課間或課後健身運動。
- 二、 運用彈性課程實施體育活動，必要時，得與團體活動時間配合實施。
- 三、 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
- 四、 推動各類班際競賽。

為推動前項各款措施，得彈性調整課間活動時間，並得利用校外空間進行。

以下請填報符合的體育活動類型如下：

1. 全校性的晨間操、課間操。
2. 全校性的零時體育，並具有相關實施計畫。
3. 全校社團時間有開設運動社團。
4. 固定每週辦理之課外運動社團。

5. 符合”每週辦理”、”以全校學生為對象”之各類班際運動競賽或特色活動。

不應納入填報的活動類型如下：

1. 體育課時間，不應納入填報內容。
2. 學校之體育班、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不應納入填報內容。
3. 運動會非屬每週固定辦理之體育活動，不應納入填報內容。
4. 若是體育班、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但開放給一般學生參與，亦不應納入填報內容。
5. 打掃校園清潔，不應納入身體活動時間。

以下請填入貴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時間：

(重要提醒：活動項目與時間均應詳填，未填答者視為沒有辦理；並請再次確認所填內容並無上述”不應納入”的體育活動。)

(重要提醒：體育活動累積時間超過一般標準者，列為優先訪查學校，確實執行之學校將擇優訪評並表揚。)

- 貴校是否有安排 SH150 相關計畫：◎無 ◎有(計畫名稱：_____)，請上傳實施計畫或成果【本年度需上傳學校端實施計畫與成果，未上傳則無法登錄 SH150 成效】。
- SH150 主要辦理內容（可複選，請勾選最主要的）：
 - ☐ 實施晨間、課間或課後健身運動。
 - ☐ 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實施體育活動；必要時，得與團體活動時間配合實施。
 - ☐ 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
 - ☐ 推動各類班際競賽。
 - ☐ 其他_____

● 課間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間時段：第一節課前 (約在上午9時前)	活動項目：					
	時間長度(分鐘)					
上午時段：午餐前 (約在9時至12時之間)	活動項目：					
	時間長度(分鐘)					
中午時段 (約在12時至13時之間)	活動項目：					
	時間長度(分鐘)					
下午時段：放學前 (約在13時至16時之間)	活動項目：					
	時間長度(分鐘)					

● 課後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放學後時段 (約在16時之後)	活動項目：					
	時間長度(分鐘)					

- 本校安排 SH150時間總計(含課間時段及課後時段)：_____分鐘。(課間時段：_____分鐘、課後時段：_____分鐘)
(本處由系統計算，並列為學校體育推展績效資料，請再次確認總時數與活動內容是否合理。)

SH150政策施行建議：

(懇請針對 SH150政策提供您的意見，本欄位自由填寫，由國立中山大學匯整後呈教育部體育署酌參，不會呈現學校或填寫人資料，請放心！)

學校體育委員會設置情形調查

☐ 目前無設置學校體育委員會

☐ 已有設置，其中：

1. 生理男性_____人、生理女性_____人；(將計算任一性別是否達1/3以上)

2. 成員組成：

主任委員：校長

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

學校有關單位主管_____人、教師_____人、家長代表_____人、學生代表_____人、專任運動教練_____人。

捌、運動競賽成績

運動競賽成績 1：國際性運動成績表現一覽表

學年度/學期	運動賽事名稱	運動種類	運動項目	姓名	就讀系所	名次	指導教練	備註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運動賽事名稱	◆ 請填報參與國際性運動賽事名稱。
運動種類	◆ 請填報參與運動種類。
運動項目	◆ 請填報參與運動項目。
姓名	◆ 請填寫運動選手姓名。
就讀系所	◆ 請填寫運動選手就讀系所。
名次	◆ 請填寫參與運動賽事名次排名。
指導教練	◆ 請填報指導教練姓名。
備註	◆ 本部分以參與運動項目排名前八名為本覽表填寫範圍。

運動競賽成績 2：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成績表現一覽表 (免填，由運動人才資料庫匯入)

學年度/學期	參賽組別	運動種類	運動項目	姓名	就讀系所	名次	指導教練	備註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參賽組別	◆ 請填報參賽組別。如：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一般男子組、一般女子組
運動種類	◆ 請填報參與運動種類。
運動項目	◆ 請填報參與運動項目。
姓名	◆ 請填寫運動選手姓名。
就讀系所	◆ 請填寫運動選手就讀系所。
名次	◆ 請填寫參與運動賽事名次排名。
指導教練	◆ 請填報指導教練姓名。
備註	◆ 本部分填表說明：以參與運動項目排名前八名為本覽表填寫範圍。

運動競賽成績 3：大專聯賽運動成績表現一覽表 (請填報最新資料)

學年度/學期	參賽組別	運動種類	團隊成員姓名	就讀系所	名次	指導教練	備註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運動種類	◆ 請填報參與運動種類。如：籃球、棒球、足球、排球...等。
參賽組別	◆ 請填報參賽組別。如：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一般男子組、一般女子組...等。
團隊成員姓名	◆ 請填寫運動選手姓名。
就讀系所	◆ 請填寫運動選手就讀系所。
名次	◆ 請填寫參與運動賽事名次排名。
指導教練	◆ 請填報指導教練姓名。
備註	◆ 本部分填表說明：以參與運動種類排名前八名為本覽表填寫範圍。

運動競賽成績 4：單項運動競賽成績表現一覽表 (請填報最新資料)

學年度/學期	運動種類	運動項目	是否經大專體總核定之單項運動錦標賽	姓名	就讀系所	名次	指導教練	備註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運動種類	◆ 請填報參與運動種類，如：田徑
運動項目	◆ 請填報參與運動項目，如：100 公尺、400 公尺...
是否經大專體總核定之單項運動錦標賽	◆ 是否經大專體總核定之單項運動錦標賽，請填入「是」、「否」
姓名	◆ 請填寫運動選手姓名。
就讀系所	◆ 請填寫運動選手就讀系所。
名次	◆ 請填寫參與運動賽事名次排名。
指導教練	◆ 請填報指導教練姓名。
備註	◆ 本部分填表說明：以參與運動項目排名前八名為本覽表填寫範圍。

運動競賽成績 5：其他運動成績表現一覽表 (請填報最新資料)

學年度/學期	運動種類	運動項目	姓名	就讀系所	名次	指導教練	備註

填表說明：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113 年 9 月填報 112 學年資料，時間點以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填報基準日。未來學校每年 9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以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當學年度資料則以填報日為填報基準。
運動種類	◆ 請填報參與運動種類，如：田徑
運動項目	◆ 請填報參與運動項目，如：100 公尺、400 公尺...
姓名	◆ 請填寫運動選手姓名。
就讀系所	◆ 請填寫運動選手就讀系所。
名次	◆ 請填寫參與運動賽事名次排名。
指導教練	◆ 請填報指導教練姓名。
備註	◆ 本部分填表說明：以參與運動項目排名前八名為本覽表填寫範圍。

運動競賽成績 6：體育運動獎學金 (請填報最新資料)

校內體育運動獎學金法規之名稱	獎學金年度預算	上傳校內體育運動獎學金法規之檔案

填表說明：

校內體育運動獎學金法規之名稱	◆ 填入校內體育運動獎學金法規之名稱
獎學金年度預算	◆ 填入貴校編列獎學金年度預算(非實際結算)，請填入 112 學年度整體預算，無須區分學期。
上傳校內體育運動獎學金法規之檔案	◆ 上傳校內體育運動獎學金法規之檔案